

0186

2000 年发文笺

发文日期： 20010907

发文流水号： F00628

0004	2000	0186
	永久	

发文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攀枝花政报（第十二期）	
标题： 攀枝花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年《攀枝花政报》第十二期	密级： 无密		紧急程度：
	成文日期： 2000		
	页 数： 124	归档	
主题词： 攀枝花政报 第十二期		附 件：	
草拟：		审核：	
签发：		复核：	
用印：		登记：	
分发：			
打字：	校对：	密级： 无密	印 份

攀枝花政報

PAN ZHI HUA ZHENG BAO



攀枝花市党政代表团在上海学习考察时,与上海市宝山区签定友好市区意向书

摄影 罗晓刚

2008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学习东部经验

攀枝花市党政代表团

赴昆明、华东地区学习考察活动剪影



云南省委书记令狐安、省长李嘉廷与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亲切交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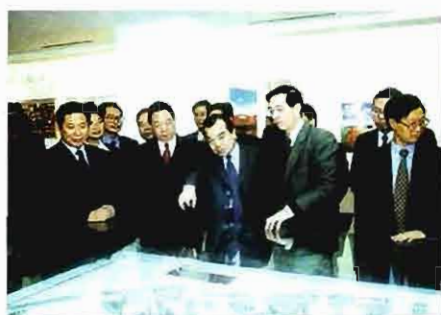
云南省委书记令狐安与市长张成明亲切话别



市委书记秦万祥与昆明市委书记杨健强互赠礼品



张成明市长在市政府与温州企业界座谈会上致辞



在浦东开发区参观学习



与上海市宝山区委、政府座谈

加快我市发展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0·12

(总第 34 期)

2000 年 12 月 20 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成明 聂泽洪

编委会主任: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兰光仁

主 编:唐建民

副 主 编:毛 明 兰光仁

责 编:曾凡奇

美 编:周强国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烟草岗新华街
2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3324813 3324590

印 刷:攀枝花市兴卫印刷厂

准印证号:攀新内资(2000)65 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
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
号) (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为的通知(川府发
[2000]45 号) (6)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城市公共交通车乘坐管理办法(市政府
令第 35 号) (9)
- 攀枝花市《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政府令第 36 号)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 2001 年最低工资
标准的通告(攀府发[2000]74 号)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人口普查登记复
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攀府发[2000]75 号) ...
.....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农牧
局关于划定我市护牧护秋区域和加强猎枪配
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攀府发[2000]77 号)
.....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攀枝花大学本科建设
经费的通知(攀府发[2000]78 号)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 2000 年基本养老保险统筹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0]95号) (1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煤炭行业关井压产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0]96号)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国安局关于技术安全保卫工作调研检测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的报告》的通知(攀办发[2000]97号) (2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市内部审计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攀办发[2000]98号) (23)

【工作研究】

- 浅谈在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如何加强我市政务信息工作..... 王 斌(24)
- 关于把握好企业舆论工作的“度”的思考 吴兴刚(27)
- “假日消费热”之我见..... 曾崇文(29)

【市情资料】

- 2000 年 11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23)

【大事摘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32)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十一月发文目录 (34)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工商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攀枝花市劳动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 《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0]34号

2000年10月22日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税务总局、工商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体改办、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案,涉及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的法律程序业已完成。为加快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步伐,国务院决定于2001年1月1日先行出台车辆购置税。考虑到当前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较高,为稳定国内油品市场,燃油税的出台时间,将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动情况,由国务院另行通知。在车辆购置税、燃油税出台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车辆购置

附加费、养路费等国家规定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管工作,确保各项收入的足额征缴。同时,要继续清理涉交通和车辆的乱收费,落实已取消的收费项目,切实减轻社会各方面负担。

实施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依法治税的必然要求。通过这项改革,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遏制各种乱收费,从根本上减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负担,合理筹集公路、城市道路、水路维护和建设资金,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这项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顾全大局,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抓好《方案》的组织实施,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税务总局、

工商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体改办、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〇〇〇年九月四日)

为治理公路、城市道路和水路“三乱”,从根本上减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经济负

担,理顺税费关系,合理筹集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特制定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

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我国现行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建设与车辆管理方面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性集资(以下统称“收费”),对于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事业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利益机制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原因,当前收费征管中仍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越权和重复设立收费项目,随意设站立卡,收费过多过乱,加重了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二是收费稽征机构重叠设置,收费养人、养人收费的现象普遍存在,征收成本不断加大;三是收费负担不公平,不能体现多用路者多付费,少用路者少付费的原则;四是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缺乏监督,坐支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因此,必须进行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继续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正确处理税费关系,遏制各种乱收费。参照国际惯例,以税收为主体筹集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促进汽车工业和道路、水路等相关事业的健康发展。

改革的基本原则是:第一,规范收费管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的收费标准,从根本上减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负担。第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合理调节分配关系,建立科学的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投入的资金渠道。第三,多用路者多负担,少用路者少负担,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第四,合理开征新税,进一步完善现行财税体制,增强国家财政宏观调控能力。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取消不合法和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这类项目包括:地方和部门违反国家的有关审批管理权限,越权设立的项目;以及虽按审

批管理权限规定批准,但现已属于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具体项目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层层建立和落实取消乱收费责任制,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变相拖延甚至拒绝执行。凡是继续乱收费的,一经查出,要予以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其非法所得一律没收上缴中央国库,并由中央财政按照查处乱收费金额一倍的数额,扣减对该地区的燃油税转移支付基数。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交已取消的收费,有权举报乱收费行为,有权要求对乱收费造成的损失获得赔偿。

(二)将具有税收特征的收费实行“费改税”。具体是:开征车辆购置税取代车辆购置附加费;开征燃油税取代公路养路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包括海南省征收的燃油附加费用于公路养护、公路运输管理的收入部分,下同)、航道养护费(包括长江干线、黑龙江和内河,下同)、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以及地方用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和建设方面的部分收费。开征车辆购置税和燃油税后,相关收费同时废止。

(三)将不体现政府行为的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严格按照经营性收费的规定进行管理。具体项目由财政部、国家计委向社会公布,并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管理办法。

(四)保留少量必要的规费,降低不合理的收费标准,实行规范化管理。保留的规费包括各级交通部门利用贷款或按照国家规定有偿集资修建公路、桥梁、隧道、渡口,以及各级建设部门利用贷款或按照国家规定有偿集资修建大型桥梁、隧道等,在还款期间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过路费、过桥费、过隧道费、过路费,下同);各级交通部门贷款修建船闸收取的船舶过闸费;政府有关部门在交通和车辆管理过程中依法发放证照收取的机动车辆牌

证(含行驶证)工本费、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船舶登记费、强制性(法定)的船舶检验收费、船舶港务费、港口建设费等。除此以外,任何地方和部门均不得设立与道路、水路维护和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收费项目。

对保留的收费项目,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重新向社会公布,并规范管理;收费标准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重新核定,其中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定,港口建设费收费标准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交通部重新核定。收费标准过高的要降低,证书性工本费每证收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10元。实施收费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证可证,并按照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收费票据;收取的资金分别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收费收取方式,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银行代收和主管部门收取等办法。

三、开征车辆购置税和燃油税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油税暂行条例》及其征收管理办法,相应修订有关法规。

(一)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纳税人为购置和自产自用机动车辆的单位和个人。计税依据为应税机动车辆的组成计税价格或实际价格。计征方式为从价定率。征税环节为购车之后、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之前。免税范围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车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车辆。纳税人在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时,必须出示完税证明。车辆购置税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另行规定。

车辆购置税为中央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税款缴入中央国库。

(二)燃油税。

燃油税纳税人为中国境内汽油、柴油(以下简称汽柴油)的生产、批发经营单位;无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进口汽柴油的单位;机动车辆用液化气、燃气(以下简称车用燃气)的零售单位。纳税环节为:有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的单位销售汽柴油给无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的单位的,在销售时纳税;无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的单位委托加工汽柴油的,在汽柴油交货环节纳税;无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进口汽柴油的单位进口汽柴油的,在报关进口环节纳税;有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的单位自用汽柴油的,在移送环节纳税;零售车用燃气的,在零售时纳税;自用车用燃气的,在移送环节纳税。计税依据为汽柴油或车用燃气的销售数量、委托加工数量、自用数量、报关进口数量。计征方式实行从量定额、价外征收。燃油税不作为增值税税基。免(退)税范围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用汽柴油、车用燃气;出口的未税汽柴油免税,已税汽柴油退税;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燃油税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油税暂行条例》中另行规定。为保护环境,鼓励车辆使用清洁燃料,暂对车用燃气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燃油税。

燃油(含车用燃气,下同)税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由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征收。其中无燃油生产、批发经营权单位进口燃油的燃油税,在其报关进口时由海关负责征收。税款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燃油税收入中央与地方分享办法是:对军队、武警部队、铁路、国家储备、农垦(包括兵团)等直供燃油征收的燃油税以及由海关征收的燃油税全部作为中央收入;其余燃油税收入,中央分享40%,地方分享60%。

开征燃油税后,对无燃油生产、批发经营

权的经销企业和单位开征燃油税前购入库存的未税燃油,要核实数量,补征燃油税。

四、税收分配与安排使用

燃油税和车辆购置税收入具有专项用途,不作为经常性财政收入,不计入现有与支出挂钩项目的测算基数。

中央所得的燃油税收入,除返还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两大集团)所属原油及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自用汽油、柴油缴纳的燃油税外,一部分用于弥补军队、武警部队、国家储备、铁路机车、中央农垦(包括兵团)农业田间作业用油,中央直属的煤炭、冶金等露天矿山企业生产用油和中央直属林业企事业单位营林、采伐生产用油等因征收燃油税增加的支出,用于长江干线航道养护、内河基础设施建设、沿海和内河船舶的更新改造、航道支持保障系统的船舶建造、航道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支出;另一部分按照适当考虑地方既得利益和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通过采用“基数加因素分配法”的转移支付方式分配给地方。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地方所得的燃油税收入,除返还符合条件的地方所属原油及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自用汽油、柴油缴纳的燃油税外,主要由地方用于公路、水路维护和建设及必要的运输管理支出,适当安排用于城市道路维护和建设,铁路与公路交叉无人看管道口的监护支出,补偿城市公共汽车用油(气)支出;补偿城市轮渡、地方铁路机车用油,地方所属的煤炭、冶金等露天矿山企业生产用油,林业企事业单位营林、采伐生产用油,农业田间作业用油,近海、内河、大型湖泊渔业捕捞用油等因征收燃油税增加的支出;承担中央在地方单位因征收燃油税需要补偿的部分支出,以及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补偿支出。对开征燃油税后农业田间作业等用油增加的负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

际,采取相应补偿措施,认真落实补偿责任制,并将补偿办法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抄送国务院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部际协调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原养路费中有一定比例用于弥补交警经费,改征燃油税后,地方要从所得的燃油税收入中予以安排。具体分配使用办法由地方政府确定。

车辆购置税收入,由中央财政根据交通部提出、国家计委审批下达的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建设。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水利建设基金从原有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中各提取3%;中央财政每年从车辆购置附加费中安排3亿元用于老旧汽车更新改造。征收燃油税和车辆购置税后,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要按照税费改革前从车辆购置附加费和养路费中实际提取的水利建设基金数额,分别从车辆购置税和地方所得的燃油税收入中定额提取相应资金,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继续从车辆购置税收入中安排相应资金用于老旧汽车更新改造。取消一些收费项目后,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的有关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予以合理安排。

五、改革的配套措施

(一)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是整个税费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从根本上治理“三乱”,切实减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负担,防止腐败,促进财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讲政治,顾大局,统一认识,齐心协力,确保改革的顺利实施。要通过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解释,使之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二)做好加强税收征管的相关工作。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法对成品油生产和经营企业清理整顿,取消不合格的生产经营企业的经营资格,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对清理整顿合格的加油站(点)必须安装税控装置或具有税控功能的加油机;同时,要在成品油零售过程中逐步推行集中配送、连锁经营。军队、武警部队等直供用户的加油站(点)清理整顿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分别与国家经贸委、税务总局共同负责。直供用户的自用加油站(点)统一发给“自用证”,不得对社会经营。

2. 调整成品油直供用户。除军队、武警部队、铁路、国家储备、农垦(包括兵团)等中央单位用油继续保留定点供应外,其他用户用油一律通过市场供应渠道供给。对保留定点供应的用户,其供应方式和价格暂按现行规定执行。成品油直供用户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3. 军队、武警部队、铁路、国家储备、农垦(包括兵团)等直供用油额度计划,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核定下达;军队、武警部队、铁路机车、国家储备、中央农垦(包括兵团)农业田间作业用油因征收燃油税增加开支的补偿数额,由财政部实行总量控制。

4. 严厉打击油品走私活动。海关、工商、公安、税务、财政、外经贸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与地方政府共同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各种油品走私的打击力度,依法从重从快处理油品走私案件。同时,要加强油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各种假冒伪劣油品与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三)清理整顿各类公路、城市道路、水路收费站(卡),坚决撤消非法设置、已还完贷款(或有偿集资款)和经营期满的公路、城市道路、水路收费站(卡)。具体整顿工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水路收费站(卡)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船舶过闸费的管理。

凡国内外经济组织设立公路或城市道路经营企业收取车辆通行费,统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交通或建设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收费时要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税务发票,依法纳税;凡交通、建设部门贷款或按照国家规定有偿集资修建路桥、隧道、渡口、船闸收取车辆通行费、船舶过闸费,收费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物价、交通建设部门审核,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财政、交通或建设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收费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收费票据,所收资金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缴纳营业税等税收。

(四)清理整顿出租汽车等城市公共客货运输市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94号)的要求,针对当前出租汽车等城市公共客货运输市场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为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加快航运业结构调整步伐,整顿航运秩序。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航运业运力结构,切实解决运力结构性过剩的问题,促进航运业的健康发展。

(六)调整有关价格。征收燃油税后,一些专业运输企业和港口企业,包括出租汽车公司、长途客运公司、货运公司、港口装卸公司、水运公司等增加的负担,除通过取消有关收费项目减轻部分负担和自行消化一部分外,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通过适当提高价格的办法解决。

(七)妥善安置现有交通和车辆收费稽征人员。要结合机构改革,对现有车辆购置附加费、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水路运输管理费、航道养护费等稽征管理机构进行

划转、撤并、精简,有关部门要合理安排下岗分流人员的安置费用。对下岗分流人员要进行专业技能定向培训,予以妥善安置;鼓励自谋职业,广开就业门路,实施再就业;暂时安置不了的,通过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基本生活费用,维护社会稳定。

(八)规范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建设和行政管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在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建设和行政管理事权的基础上,按照资金分配和使用相分离,管理和监督结合的原则,财政部门根据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和计划部门下达

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负责编制预算和拨付资金,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交通、建设部门负责资金的使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监督。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部另行制定。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交通部、建设部另行制定。

六、改革的实施步骤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油税暂行条例》的出台时间,由国务院另行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为的通知

川府发[2000]45号

2000年11月14日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32号)和全国打假联合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场声势浩大而又讲求实效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行动(以下简称打假联合行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产品质量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也是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竞争的焦点。近年来,我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部分产品质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涌现了一大批四川名牌产品和质量效益型企

业。但是,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在我省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有效的遏制,假冒伪劣商品仍在充斥市场,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受到损害,严重干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我省产品形象。在全省内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是依法整顿、规范、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迫切需求,是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投资环境的迫切需要。各级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危害性,以及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要明确一名主要领导负责,主要抓此项工作,确保打假行动取

得实效。要突出重点,抓紧抓实,按照省政府提出的时限和要求完整治任务。

二、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强化法制

按照国务院迅速、严厉地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的要求,决定在2001年春节前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场打假联合行动,重点是整治10大类商品、13个重点市场、4个重点区域、大案要案和一批外商举报投诉案件(即“三重一大一批”)。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地区打假联合行动方案,配合全省打假联合行动的实施,做到点面结合,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力争彻底解决一些危害性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假售假的突出问题。

打假联合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2001年春节前结合工业产品下乡和节日市场的治理整顿活动,组织一次全省联合打假行动,主要是查处大案要案,使假冒伪劣商品的猖獗势头在我省得到有效遏制。二是在2001年10月前强化治理整顿,特别是要加强对13个重点市场和4个重点区域的治理整顿,突出保名扶优,尤其是加大对省政府确定的80户重点优势企业的保护力度。加大对“六种名酒”、“品牌卷烟”、“长虹牌”电视等名牌产品的保护力度。对80户重点优势企业的举报投诉,要依法查处,务必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复,坚定不移地实施“名牌战略”。三是打假工作告一段落时要重点抓好法制建设,逐步使打假工作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要形成在较长时期内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的重打严惩的态势,防止出现反弹和死灰复燃,达到完善法制,标本兼治的目的。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重点打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市场监管与引导企业自律相结合,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的方针,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进一步完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使打假工作有法可依,杜绝有法不依、执

法不严、罚过了事、执法犯法的现象,坚持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切实保护名优商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

打假联合行动的目标是坚决取缔制假售假窝点和屡查屡犯的企业,严厉惩处一批制假售假首恶分子和惯犯,严肃查处一批包庇、纵容、参与制假售假活动的违法违纪人员,公开曝光一批制假售假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典型案件。打假联合行动要集中体现并真正做到“三个结合、三个满意”(即:打假与组织工业产品下乡相结合,与整治节日市场相结合,与保名扶优、发展经济相结合,要使企业满意、消费者满意、政府满意)。

三、选准突破口,彻底查处大案要案

各地的打假联合行动要针对当地老百姓关心的热点问题,特别是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突破一批涉及面广、数量巨大、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依法从快、从重惩处一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的首恶分子和惯犯,对违法犯罪集团和犯罪分子要“打痛、打死”。只有彻底查处大案要案才能形成对违法犯罪分子的震慑力量,也是打假联合行动取得成效的关键和突破口。要加大查处大案要案的力度,对屡打屡犯、查处阻力大、久拖不决的大案要案,各地、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组织专门力量直接查办。打假联合行动要坚决排除一切干扰和阻力,对纵容包庇制假售假的有关人员,不论涉及到什么单位、个人,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对涉及跨地区、多部门的重大案件,由省打假联合行动领导小组组织联合办案。

四、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形成强有力的社会监督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密切配合打假联合行动,积极参与有关工作,从现在起到2001年春节前,要突出对打假联合行动的宣传报道。对重点打击的制假售假窝点,重点治理整顿的假货集散地,数额巨大、

情节恶劣的大案要案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的典型,要加大曝光力度,彻底揭露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及其幕后支持者,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声势,增强联合打击的威慑力。

五、建立健全打假联合行动的通报制度

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组织全省打假联合行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省政府决定成立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职责是领导、协调和推进全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督促检查全省打假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全省打假工作具体部署、实施情况和查处大案要案情况。打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全省打假工作的日常联络和组织协调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本地区、本部门打假工作部署、实施情况和查办大案要案情况及时报告省打假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打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各地打假进展情况和重大案要案查处情况通报全省,重大问题报告省政府。

省政府责成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在明年适当时间,对全省开展打假联合行动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省打假领导小组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对各地打假联合行动进行检查指导,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嘉奖;对打击不力、敷衍塞责、失职渎职和不能在限期内扭转局面的,由上级监察部门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四川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四川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王金祥	副省长	贾壮苗	省流通行业办副主任、 酒类专卖局副局长
副组长	辜仲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文华	省监察厅副厅长
	杨志文	省经贸委主任	谢维勤	省财政厅副厅长
	韩儒理	省质监局局长	赵学谦	省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	赵 岷	省流通行业办主任、 酒类专卖局局长	谢开华	省外经贸厅副厅长
	汤留生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在银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柏云	省工商局副局长	廖晓波	成都海关副关长
	余长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靳东升	省质监局副局长
	文 敬	省高院副院长	孙威泽	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苟兴和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文江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孙剑光	武警四川总队副总队长	陈本发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焦伟侠	省经贸委副主任	龚锦华	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攀枝花市城市公共汽车乘坐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35 号

《攀枝花市城市公共汽车乘坐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 2000 年 9 月 19 日市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张成明

二〇〇〇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公共汽车管理,维护乘车秩序,保障乘客乘坐安全,根据建设部、公安部《城市公共汽车乘坐规则》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汽车是指在城市中供公众乘用,由公交客运总公司开行的公共汽车(含中、小型公共汽车)。

凡乘坐城市公共汽车的乘客,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乘坐城市公共汽车的乘客应当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共同维护乘坐秩序。

第四条 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是全市城市公共汽车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公共汽车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乘客必须遵守下列乘坐规定:

(一)乘坐车须在站台或指定地点依次候

车,不准在车行道上候车,待车停稳后先下后上,依次登乘,不准强行上下,不得拥挤,不得翻越栅栏、抢上、爬窗、拦车、吊车、跳车;乘坐无人(准)无人售票车,自觉遵守前门上、后门下的乘车秩序(铰接车型,由前、后门上车,中门下车);

(二)赤膊者、醉酒者、无人监护的精神病患者及无成年人带领的学龄前儿童,不得乘车;

(三)老、幼、病、残、孕妇及怀抱婴儿者优先上车,其他乘客应主动给他们让座;

(四)乘车时,不得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窗外,不准躺、卧、占据和蹬踏座席;不准打闹、斗殴,不准自行开、关门,不准损坏车辆设备、设施或者进行其他妨碍车辆行驶、停靠和乘客安全的行为;

(五)在车内禁止吸烟,不准向车内外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及杂物;

(六)在车运行中,不准进入驾驶部位和其他有碍安全部位,不得与驾驶员闲谈或催促驾驶员赶路、开快车;

(七)车因故不能继续运行时,应当服从驾驶员、乘运人员的安排或者换乘其他车;

(八)到达票额规定的站或者终点站后,应该离开车,不准越站乘坐或者随车返乘;

(九)不得侮辱、刁难驾驶员、售票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第六条 乘客必须遵守下列票务管理规定:

(一)乘坐车时应主动按规定购票或出示月票、季票、期票及免费乘车的有效证件,并接受工作人员的查验;

(二)身高110厘米(含110厘米)以上的儿童必须购票,每一乘客可以免费携带一名身高不足110厘米的儿童乘坐车,超过一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儿童集体乘坐车,应当按实际人数购票;

(三)每一乘客可以免费携带重量不超过10公斤的行李包,超过重量的应购同程票一张;携带其它物品占据一人站立面积与空间的,应购同程票两张;

(四)乘坐无人(准)无人售票车的乘客,应自备零钱,上车后不找补,按规定票价自觉投币入箱,需要票证进行报销的,在悬挂票证处自行撕取报销凭证;

(五)车票限当次乘坐有效,车因故不能继续运行时,由乘运人员安排换乘其他车,其所持车票有效;

(六)集体乘坐无人(准)无人售票车的乘客,上车后必须向乘运人员说明人数和投币金额,并由上车的第一位乘客投币;

(七)车票出售后,不予退票。

第七条 乘客在车内拾到其他乘客物品,应交乘运人员或车站调度人员处理。乘客在车内失落物品,可以向车站查询或认领。

第八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以及有碍乘客安全和健康的物品乘坐车。

第九条 乘客对所携带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妨碍其他乘客。

第十条 严禁在车内及站台上进行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扒窃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一条 严禁在公共汽车候车亭内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或堆放其他物品。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无票乘坐或越

站乘坐的乘客,由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车的单位按本次车全程票价给予5倍以下的补票处理。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废票乘坐的乘客,由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车的单位按本次车全程票价给予10倍的补票处理。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过期月票、季票、期票及防伪标志破损乘坐的,扣收票证,并从发售之日起至发现之日止,由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车的单位每天按市区线路最高全程票价两张补票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一)拒绝工作人员查验票的;

(二)使用伪造票、他人月票或者私换月票照片的。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公共交通设备、设施损坏或者乘客、乘运人员财物损失、人身伤害的,由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车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由责任者限期修复,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不听劝阻,无理取闹、扰乱公共交通秩序,危害行车安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乘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讲究文明礼貌,搞好优质服务。乘客对乘运人员违反工作职责和违法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提出控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36 号

《攀枝花市〈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 2000 年 9 月 19 日第 15 次市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张成明

二〇〇〇年 10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爱国卫生管理,推动爱国卫生进一步走向科学化、制度化、社会化,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据《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遵守本细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工作方针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一领导、归口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检查。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卫生监督检查工作都要予以支持和配合,对于违反卫生规范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是:

(一) 组织贯彻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和义务,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评价;

(三) 组织开展社会健康教育;

(四) 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县城)、卫生集镇和卫生单位(村)的创建工作;

(五) 组织开展以改水、改厕、改善环境为重点的农村爱国卫生运动;

(六) 组织开展杀灭鼠、蚊、蝇、蟑螂(亦称“四害”)活动;

(七)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动员、组织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八) 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居民(村民)委员会都要建立健全爱卫会组织,配备专(兼)职人员,依法做好本单位、本地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可

以聘请爱国卫生监督员。

第十条 爱卫会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爱卫会主要成员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计划、财政、经贸部门,要把创建卫生城市活动、除四害、卫生基本建设(包括农村改水改厕)所需物资和经费补助,按体制规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期实现;

(二)建设部门要把城市(镇)卫生基本建设,纳入城市(镇)建设规划,搞好城市粪便、垃圾、污水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绿化、美化环境;同时抓好乡集镇饮用水改良管理和符合卫生要求的村镇规划和住宅设计;

(三)卫生部门要做好除害防病、农村改水改厕的技术指导、效果监测、健康教育和科研工作,解决医疗卫生单位的垃圾、污物、污水的无害化处理;

(四)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环境的监督管理,做好防治污染的规划,积极组织治理工业“三废”,控制噪声危害,防止污染蔓延,保持生态平衡,净化城乡环境;

(五)工商、贸易、粮食、卫生等部门要结合生产和经营管理,认真贯彻国家各项卫生法规和有关食品卫生标准,提高粮油食品卫生质量,抓好集贸市场、摊位、旅馆、招待所、饮食等服务行业及个体经营户的卫生管理;

(六)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的卫生知识教育,改善学校环境质量,培养学生爱清洁讲卫生的道德风尚,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卫生和卫生宣传活动;

(七)农牧、水电、能源部门要结合农村发展规划和农田基本建设,抓好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和农田灭鼠,解决农村人畜缺水困难和地方病区的改水工作;

(八)宣传、文化和新闻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法规宣传,增强群众自我保健能力;

(九)交通、铁路、道路的卫生管理,在出现重大疫情时,保证优先运送有关人员和物资;

(十)公安部门要根据有关法规,对于在社会卫生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妨碍公务行为进行查处,协同抓好城市卫生管理,负责对发生重大疫情实施疫区交通封锁和检疫时的治安工作;

(十一)工会、共青团、妇联要组织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搞好个人和家庭卫生,进行社会卫生公德教育,提高人口卫生素质,自觉遵守各项卫生法规;

(十二)人民解放军驻肇部队、武警要搞好部队卫生、大力协助地方群众开展卫生活动;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目标管理。

第十二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居民(村民)委员会应制定爱国卫生规划,落实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责任制和监督检查制度,完善自我监督体系,使社会卫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制度:

(一)各级爱卫会每年召开两次以上委员(或扩大会)会议,研究问题,总结工作,部署任务;

(二)各委员单位在每年的年末报送全年工作情况和次年的工作计划安排,由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汇总提交同级委员会审议;

(三)执行新增和保留的省、市、区(县)级卫生单位年初申报制;

(四)坚持每年四月和重大节假日开展以改善环境、除害防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活动;

(五)单位卫生坚持每天一小扫,周末一

大扫,每月一检查,年终奖惩兑现;

(六)坚持街办(镇)一个季度、县(区)爱卫会每半年,市爱卫会不定期对卫生单位进行考核和对单位卫生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公民应参与爱国卫生活动,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公共场所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第十五条 单位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环境整洁、美观(主要指:道路平整、沟渠畅通,无乱堆、乱放杂物,废弃物等);

(二)室内物品、用具整洁,无蛛网、无积尘、地面基本无垃圾、痰迹。

(三)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和标志;

(四)厕所清洁卫生,粪便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食堂卫生应符合《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除四害实行专业队伍管理与群众参与相结合,采取环境防治、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等综合性防治措施,推行有偿服务,做到灭早、灭小、灭彻底。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四害”密度监测和技术指导。

第十八条 市、县(区)应成立爱国卫生消杀服务组织(公司、站、队等);同时,鼓励城乡群众,经过批准,自筹资金,自负盈亏,创办卫生消杀服务实体,在各级爱卫会领导下,开展卫生预防工作,实行有偿服务。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除四害工作,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杀灭“四害”活动。

第二十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参加杀灭“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环境的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

第二十一条 医院、食品行业、屠宰场、

农贸市场、饲养场、垃圾堆放场、公厕等易招致或孳生四害的行业和场所,特别要加强管理,做到无积水、垃圾不暴露,粪池加盖,定期药物消杀。

第二十二条 杀灭“四害”药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除四害药物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剧毒鼠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 not 造成环境污染。

第二十三条 提倡在公共场所不吸烟。

在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

(二)医疗机构的诊疗和病房区;

(三)学校的授课、阅读、实验等教学场所;

(四)商场、影剧院;

(五)图书阅览室、档案查阅室、博物馆、美术馆和科技馆的展示厅;

(六)车站、机场、码头的候车(机、船)室;

(七)公共运输工具内;

(八)获得省级卫生单位和市级卫生红旗单位称号的单位会议室;

(九)特殊工种环境以及基层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内设置统一、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不得摆放吸烟器具。对在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者,应劝其停止吸烟。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或变相做烟草广告。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完成任务成绩突出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其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奖励,符合规定标准的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七条 凡被命名的省、市、区(县)级卫生单位(村、镇),由命名单位授予其卫生单位(村、镇)奖牌或证书。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发给奖金:

(一)省级命名的卫生单位,一般可按单位人均三分之二月工资标准;

(二)市级卫生红旗单位,一般可按单位人均五分之三月工资标准;

(三)市级卫生单位,可按单位人均二分之一月工资标准;

(四)区(县)命名的卫生单位,可按单位人均三分之一月工资标准;

(五)卫生村(镇)可由所在区、县、乡(镇)政府从地方财政中专项列支,其标准可参照市级卫生单位标准给予分管领导和具体人员一次性奖励;

(六)获得无烟单位称号,按级别分别参照上述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授予荣誉称号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其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取消其爱国卫生先进城镇、单位(村)或个人的荣誉称号:

(一)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

(二)卫生质量下降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标准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国家已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由其规定的执法部门进行处罚;规定的执法部门未予处罚的,各级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依法处罚;对拒不依法处罚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一)、(三)、(四)、(五)项规定,单位卫生未达到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共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拒不开展或者参与杀灭“四害”等病媒生物活动。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处 20 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未设置禁止吸烟标志或摆放吸烟器具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有关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攀枝花市爱国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 2001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告

攀府发[2000]74 号

2000 年 11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18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将我市 2001 年最低工资标准通告如下:

一、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东区、西区、仁和区行政区域

270 元/月,盐边县、米易县行政区域 215 元/月。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企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按“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负责最低工资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市、县、区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该标准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全市人口普查登记复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府发[2000]75 号

2000 年 11 月 15 日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召开的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人口普查登记复查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确保圆满完成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我市各级政府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执行国家人口普查政策;及时分析研究普查登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

施,切实抓好人口普查复查工作,确保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人口普查是政府行为,各级政府一把手是人口普查的第一责任人,要从政治的高度把人口普查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目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普查登记、

复查工作这一近期工作重点,深入普查工作第一线,加强指导,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全市统计、公安、计生、宣传、文化、工商等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齐抓共管,采取各种强有力的措施,彻底杜绝漏户漏人现象,推动我市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种有效手段,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的力度,特别是各级领导和广大普查员要加强对人口普查政策和公民履行普查义务的宣传,要把国家规定严禁借人口普查搭车乱罚款、乱收费,普查资料不作为计划生育工作考核的依据,不追究有关领导责任,不以高限处罚超生人口以及普查中不收费、不罚款、不扰民等有关政策向广大基层干部、群众讲深讲透,自觉落实国家人口普查政策,维护我市良好的普查登记环境。

三、强化组织管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目前普查工作中少数普查人员责任心不强,不按规定程序办事,以及普查中存在漏登、漏报现象等问题,加强对普查员的组织管理及工作责任心和使命感教育。抓好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各种工作责任制,保证各级普查人员尽职尽责搞好人口普查工作。

四、突出重点,查漏补缺。目前,登记复查和质量控制是人口普查工作重点。要以查准总人口、出生死亡人口、流动人口为中心,认真贯彻“三级三查”制度,即市、县(区)、乡镇(街办)三级分别进行“自查、议查、抽查”。同时,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建筑业、餐饮娱乐业、重点片区普查登记工作,集中力量查漏补

缺。要加强对城乡结合部、交易市场、公共复杂场所(建筑施工场地、发廊、度假村)以及流动人口集中场所进行重点清理,不得遗漏,确保普查登记质量。

五、严格控制质量。针对登记期间拒不执行国家普查政策,有意少登、漏登或授意少登总人口、超生人口以及个别公民拒不配合普查登记的问题,各级政府普查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对违纪、违法干扰阻碍人口普查登记的,必须依法严肃处理。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是普查的质量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人口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和标准,层层把好质量关。要重点加强登记质量复查工作,对每一个调查小区的资料都要进行认真分析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彻底纠正人员、项目重漏差错,保证人口数据的真实准确性。

六、加大监督力度。一是加大行政监督。各级领导要加强督促检查,严防集体作弊、瞒报人口数据的情况发生;二是加大舆论监督。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在登记结束后,要加强登记复查工作,对登记的每一个调查小区资料进行认真分析,核查有无漏户漏人的情况。登记复查结束后,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将组织人员严格抽查,并受理群众举报,一经核实,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纪律处分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农牧局

关于划定我市护牧护秋区域和加强猎枪配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0]77号

2000年11月23日

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农牧局《关于划定我市护牧护秋区域和加强猎枪配置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划定我市护牧护秋区域和 加强猎枪配置管理的意见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省林业厅、省畜牧食品局关于划定我省护牧护秋区域和加强猎枪配置管理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00]24号)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就我市盐边县龙胜乡等十五个乡护秋用猎枪的配置,办理民用持枪证和管理,以及对非法持有的民用枪支的清理收缴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组织领导和实施。按省政府规定,我市护秋用猎枪的配置,办理民用持枪证及清理收缴非法持有的各类民用枪支工作,只限盐边县有关乡(镇)。这项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工作量大,困难较多,时间紧迫。为使此项工作能顺利按期完成,建议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由县属有关乡(镇)及公安、林业、农牧等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护秋用猎枪的配置范围及数量。按照川府发[2000]24号文的规定,我市盐边县

的龙胜乡、撵木龙乡、国胜乡、箐河乡、红宝乡、岩门乡、和爱乡、太田乡、洼落乡、岩口乡、温泉乡、江西乡、强胜乡、惠民乡、共和乡等15个乡中受害较多的村、组,属可配猎枪范围。居住分散的村民每户可配置猎枪1支;居住集中的以生产组为单位,每个生产组可配猎枪2—3支。全县配置猎枪总数限在1000支以内。

三、配置猎枪种类。护秋区域的农户一律配置制式猎枪。其它未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的各类枪支一律依法收缴。所需猎枪以乡(镇)为单位填表向县公安局申请,经市公安局批准到指定的配售点配购。

四、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枪持枪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经批准配置护秋用猎枪的农户个人,经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后,由个人填写“民用持枪证申请审

批表”,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查,送县公安局审批签署意见,并加盖县公安局“枪支管理专用章”,再报市公安局审核后,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枪持枪证》,持枪证使用期限为五年。申请办证人员须交近期1寸免冠照两张。合法持有猎枪只能在限定的区域内使用;只能用于护秋、轰赶害兽;禁止用于猎杀野生动物;不准持猎枪参与械斗和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办理完合法持枪证件后,县公安局纳入枪支管理范围,加强日常管理。

五、清理、收缴非法枪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无论单位或个人所持各类枪支,凡未办理持枪证件,均系非法持枪,都必须在这

次清理中依法收缴,拒不交出枪支的,由公安机关对持有人依法处理。

六、时间要求:根据省公安厅的安排部署,民用枪支的清理收缴,护秋用猎枪的配置及办证工作必须在今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工作结束后,盐边县公安局要将情况书面报市公安局,以便及时上报省公安厅。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市公安局

市林业局

市农牧局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增加攀枝花大学本科建设经费的通知

攀府发[2000]78号

2000年11月23日

为支持攀枝花大学升建本科院校,市政府已决定“十五”期间向攀枝花大学投入基本建设经费6000万元(攀办发[2000]32号)。根据本科院校规模和办学条件要求,2005年实现在校生规模8000人(普教5000人,成教3000人)。征地、场平需1600万元;新增校舍7.4万平方米,需7100万元;新增实验实习设备1900万元;新增图书资料需750万元;师资队伍建设费450万元;体育及其他设施200万元。共计需建设资金1.2亿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原定投入经费计划的基础上,增加攀枝花大学本科建设经费6000万元,即

“十五”期间总计向攀枝花大学投入1.2亿元。资金按以下渠道筹措:

1. 市政府投入1亿元,其中财政拨款8000万元(2001—2002每年2000万元,2003—2004每年1500万元,2005年1000万元),城区教育税费的15%(每年400万元)五年共计2000万元。

2. 按校企合作协议,各大企业和县(区)资助1000万元。

3. 攀枝花大学自筹1000万元。

请攀枝花大学按此拟定实施计划,精心安排,确保办学条件按期达到要求。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我市 2000 年基本养老保险 统筹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0]95 号

2000 年 11 月 8 日

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我市 2000 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统筹计划执行范围和对象

凡在攀枝花市境内国有企业(含改制企业,下同)、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各类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均纳入全省城镇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省级统筹范围。

二、统筹项目

从 2000 年 1 月起,统筹范围内的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费并纳入统筹项目,具体标准由劳动保障部门制定。

三、统筹计划执行时间和基金征集、调剂

1. 统筹计划执行时间

200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计划的执行时间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 统筹基金的征集

征集基数:200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征集,职工个人以本人缴费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单位以全部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

征集比例: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缴费比例为 16%;个人缴费

比例为 5%;私营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的征集比例按照攀府发[1999]38 号文的规定执行。

3. 统筹基金的调剂

对统筹基金出现缺口的县(区),按照攀枝花市劳动局攀劳发[2000]64 号文的规定进行调剂。

四、基本养老统筹基金支付

参加统筹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的支付按照全额支付的办法执行。

五、加强基金征缴和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

1. 各县(区)要把基金的征缴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这项工作,保证当期基金的征缴率达到 90% 以上,同时努力抓好企业欠费的清理回收工作。

2. 强化基金监督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

3. 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休政策的规定,认真做好退休(职)的审查、审批工作,不得擅自放宽条件,违规办理的要坚决予以清理纠正。

4. 各县(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统筹项目和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不得擅自放宽和提高标准,增加统筹项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做好煤炭行业关井压产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96号

2000年11月14日

为了认真贯彻省政府今年10月召开的全省关井压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领导,加大力度,继续抓好关井压产工作,巩固成果,防止反弹,搞好煤矿安全整改和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努力把小煤矿的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继续做好全市关井压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狠下功夫,巩固关井压产成果,坚决打击私挖乱采,彻底防止死灰复燃。经一年多的关井压产工作,全市已炸封581处非法、布局不合理小煤矿,其中,宝鼎矿区523处。全市有164对矿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其中宝鼎矿区117对。关井压产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果,受到省政府表彰。但近一段时间来,仍有部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违法人员对已关闭的矿井私自启封生产,有的新开非法井,继续私挖乱采,已出现反弹现象,形势较严峻。因此,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切实巩固好关井压产取得的成果。

1.按省政府要求,关井压产工作要继续加大力度,各级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不能撤销,人员不散。

2.巩固关井压产成果,严防私挖乱采反弹,县(区)长,乡(镇长)是第一责任人。县(区)、乡领导要亲自抓,组织精干力量,坚决把私挖乱采的反弹势头打下去。

3.各区、攀煤(集团)公司要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订的宝鼎矿区片区责任书。在本责任区范围内,决不允许已关矿井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有新开的非法小井出现。市地质矿产

局、煤炭工业局要加强对片区责任工作的督查。

4.在片区责任单位履行片区责任时,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必须服从责任单位的处置决定。任何部门都不得设障碍。必要时煤管、地矿、公安等部门要配合,支持片区责任单位履行职责。

5.根据宝鼎矿区的实际,市有关部门将制定对私挖乱采问题的处理办法,依法惩处私挖乱采的小煤矿业主。

6.从今年11月份起,用两个月左右时间,对私挖乱采反弹问题进行清理,各县(区)、宝鼎矿区各片区责任单位要组织力量,对“死灰复燃”井、无煤炭生产许可证井一律炸封。撤除工棚、煤仓,没收设备、材料,查处为其提供爆炸物品和转供水、电的单位和个人。

二、切实抓好小煤矿的安全整改工作。经过今年3月、6月全市两次小煤矿停产进行安全整顿,全市小煤矿安全生产有了一定的改善,但是仍有部分小煤矿没有达到安全条件要求。小煤矿安全工作不容乐观。必须进一步加强小煤炭安全生产工作,防止重、特大伤亡事故发生。

1.各县(区)、乡要督促所属小煤矿切实抓好抓实安全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市煤炭工业局制定的小煤矿安全整改十七条要求进行整改。

2.对安全整改工作要严格检查验收。县(区)、乡对业主上报的安全合格矿井,必须组

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严格检查。经县(区)安办主任、煤管局长、乡(镇)长签字认可,确认达到安全生产要求的矿井才能恢复生产。市安办、煤管部门要组织抽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要立即停产。

3.认真抓好小煤矿的安全培训。小煤矿的安全培训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此项工作由各级煤炭管理部门按规定分别抓好矿长、井长、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

4.强化安全管理,突出煤矿业主安全责任。小煤矿的安全工作,业主是第一责任人,小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发生重、特重大事故,要依法追究业主的责任。各县(区)、乡要对小煤矿业主严格管理,不允许层层转包矿井,以包代管。各小煤矿要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主、局扇机不得随意关停。

三、依法整顿煤炭经营秩序,禁止非法煤炭产品流入市场。煤炭经营秩序是煤炭行业关井压产工作的重要环节、堵源与截流必须紧密结合。为了维护全市煤炭正常的经营秩序,按省政府关井压产工作会议要求,必须再次整顿煤炭经营秩序。

1.按照国家“煤炭经营资格”的六条标

准,由各县(区)对所属的煤炭经营单位、煤炭加工企业进行检查、审核,凡不具备条件的煤炭经营企业一律取消其煤炭经营“资格”。

2.各县(区)完成本辖区内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后,将合格的单位报市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工作小组,市整顿小组将逐户检查,合格后由市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办公室,上报省经贸委、省煤炭工作局审查,合格的换发全国煤炭经营资格证。

3.为了加强全市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工作的领导,市关井压产领导小组下设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工作组,由梁治玉同志任组长,市经贸委苏蜀林、市煤炭工业局杨志友任副组长、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乡企业局、市监察局分管领导为成员,整顿工作组设立“攀枝花市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办公室”,负责承办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煤炭工业局,由杨志友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经贸委能源处王如辉任副主任。

4.全市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工作从今年11月份开始,2001年1月上报省换发全国煤炭经营资格证书。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市国安局关于技术安全保卫工作调研 检测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 的报告》的通知

攀办发[2000]97号

2000年11月23日

市国安局《关于技术安全保卫工作调研检测发现问题的整改意见的报告》(攀国安[2000]36号),指出了我市党政机关在技术安全保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

及建议,对于确保我市党政机关机密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市国安局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技术安全保卫工作 调研检测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的报告

根据省国家安全厅要求,为确保我市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位机密的安全,切实做到防泄密、反窃密、保核心、保要害,建立起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为西部大开发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我局于今年6月5日开始,历时一个月,对两县三区的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涉外宾馆、卫星电视地面站、有线通讯、无线通讯等情况进行了技术检测及基础调研,通过调研检测,总的来看各县区党政领导对技术安全保卫工作是重视的,保密意识比较强,技术安全保卫总体情况比较好。但在电话串音、使用网络计算机、涉外宾馆饭店管理、卫星电视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为加强防范和管理,确保党政机关机密的安全,特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整改串音电话机的隐患。在对党政机关电话机进行测试中,绝大部分电话符合安全规定的技术指标,但也有电话发现比较严重的串音问题,鉴于这些串音电话均属各县(区)党政机关重要部门的电话,涉密内容较多,密级较高,应及时采取措施、查清原因、排除隐患。

二、慎用子母机。在检测中发现个别重要部门的主要领导使用了子母机。由于子母

机保密性能差,号机开启时,成为一个接收发射源,极易造成泄密事件的发生。为确保党政机关重要秘密的安全,建议不要用于母机打涉密电话。

三、加强对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管理。在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中建立一整套安全防范机制,实现从外到内的安全防护。对外采用加密技术、安装防火墙,防止外部的窃密、攻击;对内改造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在应用软件中嵌入安全模块,采用加密和数字签名、实体鉴别技术,实现内部的安全防护。若条件有限,暂不能采取上述措施的,建议在国际互联网时不要涉及保密内容,不要在国际互联网计算机上打印、储存秘密文件。

四、加强涉外宾馆饭店的管理。与未签定责任书的涉外宾馆饭店签定责任书,使其能够认真地履行其职责。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待外国人的宾馆,令其停止接待外国人,若不听从劝阻,按照《国家安全法》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五、加强对卫星电视的管理。卫星电视管理工作,要加强与广电部门的联系,针对存在的问题,完善审批手续,进一步加强管理,使卫星电视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全市内部审计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

攀办发[2000]98号

2000年11月28日

我市内审机构在1999年至2000年里工作成绩显著,为攀枝花市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监察审计处、攀枝花发电公司审计办公室、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监察审计处、攀枝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审计科、攀枝花

煤业(集团)公司审计处、攀枝花市交通局财务审计处6个内审先进集体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为促进我市内部审计工作的发展,推动攀枝花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市情资料

2000年1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11 月	11 月止累计	累计 ± %
1、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81797	808328	20.5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41393	1404338	19.4
工业品产销率	%	102.4	99.9	
2、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226650	-30.28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58929	-87.43
更新改造	万元		38904	27.83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1447	354692	8.5
4、出口创汇	万美元	1387	17543	32.8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7	381	
5、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330	60429	7.68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3938	92613	-1.61
6、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	96.7		
7、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月末 1179311		比年初增减 5.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178844		2.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749217		4.3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浅谈在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如何 加强我市政务信息工作

□王斌

西部大开发,信息要先行,已成为各级领导,特别是西部地区各级领导和广大信息工作者的共识。我市作为四川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两个重点地区之一,全市上下要切实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经济结构调整、发展科技教育和加快人才培养、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五篇文章,努力实现追赶型、跨越式发展,任务异常艰巨。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新形势下,切实加强我市的政务信息工作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作为一名政务信息工作者,深感为西部大开发搞好信息服务责任重大,对借助西部大开发的东风推进政务信息工作的愿望非常迫切。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工作体会,现就如何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加强我市政务信息工作谈谈一己之见。

一、要把政务信息工作作为生命攸关的事情来对待

朱镕基总理指出:“现在到了下决心抓信息工作的时候了,我们手里没有什么直接手段,只有靠政策、法律的间接手段管理,这样对信息的依赖性就越来越大,要求信息迅速及时、预测准确。要把信息工作作为生命攸关的一件事情来对待。”去年,省政府针对政务信息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川府发[1999]35号),深刻地分析了我省政务信息工作面临的形势与任务,就如何加大政务信息报送力度,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质量,切实完善政务信息工作各项保障措施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对于我省政务信息工作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最近,市政府紧扣实施西部大开发

战略这一主题,又适时制发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0]59号),全面阐述了我在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由此可见,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和政府领导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视达到了空前的高度,为政务信息工作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只要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领导充分认识在当前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西部大开发战略正全面推进的新形势下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上级政府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和要求精神,采取积极措施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工作,只要全市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高效务实地投身到政务信息工作中去,我市的政务信息工作一定能在近几年取得优异成绩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为我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提供良好的政务信息服务。

近几年,我市的政务信息工作从总体上看,取得了明显进步,已连续3年被评为全省政务信息工作目标考核一等奖单位,多次被省政府办公厅命名为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地区。但也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部分县、区和部门领导对政务信息工作关心和重视不够,认为信息工作可有可无,没有下决心解决信息工作机构、人员、制度和传输手段等问题;一些信息工作人员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报送信息不及时,组织和开发利用信息的能力较差;高质量的信息不多,有分析、有研究、有建议、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信息提供较少。这些问题影响了政务信息服务功能的发挥。要使我市政务信息工作整体上取得新的突破,能够适应西部大开发的

需要,必须很好地解决以上问题,尤其是要解决好各级领导干部认识上的问题,真正把政务信息工作作为生命攸关的一件事情来对待。

二、要在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质量上狠下功夫

政务信息工作的参谋、服务功能能否有效发挥,取决于信息质量的高低。因此,全市政务信息工作人员都应在不断提高信息质量上狠下功夫。重点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提高信息质量。

一要及时了解掌握信息。及时了解掌握信息是搞好信息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地了解掌握本地区、本单位经济、社会生活和工作中的重大事件、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采编、准确报送信息;如本地区、本单位发生突发事件,信息工作人员要及时深入现场了解情况,尽快向市政府报送信息。

二要客观准确反映信息。向上级政府报送信息,是各地、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如实反映工作中的成绩、问题、意见和建议,是对上级政府负责,自觉接受上级政府领导的表现,是实现下情上达,让上级政府真实、客观地掌握情况,科学决策的基本要求。因此,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大信息报送力度,要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在信息报送工作中,要坚持客观准确的原则。客观,就是要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在反映成绩的同时,要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和“忧”信息的报送。发生突发事件或存在突发事件的苗头不及时报告,必然造成政府工作的被动,影响问题的妥善处理,甚至危害社会稳定;有

“忧”不报,会使矛盾积累,以致酿成重大问题,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影响全局。因此,要坚决杜绝突发事件信息和“忧”信息迟报、漏报甚至隐瞒不报的现象发生。准确,就是要真实,上报信息要做到实事求是,不带任何虚伪成份,更不得谎报和误报。

三要突出信息报送时效。凡是需要政府及时掌握、立即处理的重要情况和紧急信息都要迅即收集上报。突发事件信息要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攀办发[1998]42号)要求的方式迅速报送,重大社情民意、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交通及工矿生产事故应在3小时内报市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要努力做到随时发生随时报送,原因不明、详情不清的,应先报基本情况,然后续报详细情况。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的发生。

四要突出信息报送重点。信息报送一定要突出重点和针对性,要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多反映西部大开发和改革、发展、稳定等关系全局的情况和问题,少反映普通动态性情况;多反映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少反映一般情况;多反映带预测性、苗头性、前瞻性的信息,少反映“马后炮”的信息;多反映综合性、分析性的信息,少反映零碎、分散的信息。要以对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指导工作参考作用的大小来判定、筛选和报送信息。

五要优化信息报送手段。目前,我市政务信息报送仍主要采用信函、文件交换等办法,这与信息工作的发展不相适应。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应加快办公自动化建设步伐,按照川府发[1999]35号、攀府发[2000]59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本县、区、本部门的办公自动化建设,尽快形成全市性政务信息

快速传输通道。结合我市实际,当前要重点抓好党政网二期建设,即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与市党政网联网,形成全市性信息网络系统。

三、要努力营造好政务信息工作环境

要搞好政务信息工作,必须营造好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级领导要提高认识,重视政务信息工作,自觉地为政务信息工作的开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工作制度,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

一要建立政府(部门)领导分管政务信息工作责任制。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一位领导分管政务信息工作,并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其任期目标考核。分管领导负责本县、区,本部门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要给政务信息工作机构和人员交任务、提要求、压担子,要定期听取汇报,召集有关人员研究政务信息工作。

二要完善政务信息目标管理制。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目标管理力度,要把政务信息目标完成的好坏作为信息机构和人员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是健全机构,充实人员,解决经费。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应明确相应的机构(处、科、室)承担政务信息工作。有条件的,要配备专职信息工作人员;没有条件的,要配备兼职信息工作人员。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重视信息工作人员的培养和使用,要给政务信息工作开展调研、培训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要采取有效措施调动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努力推动政务信息工作的有效开展。(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秘书处)

关于把握好企业舆论工作的“度”的思考

田 永 刚

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新时期，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任务日益紧迫的形势下，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舆论引导工作应把握住一个什么样的“度”？笔者就此谈谈一些粗浅的认识。

一、坚持舆论引导是把握好企业舆论引导工作“度”的正确原则要求

众所周知，度是个哲学概念，是指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度的两端都存在着极限，即上限和下限，一旦超过了这个度的上下限，事物就会发生质的变化。通俗一点讲，把握好度，就是把握好分寸、火候。在新的形势下，国有大中型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各种历史的与现实的、陈旧的与新异的、保守的与激进的、计划的与市场的、宏观的与微观的冲突与矛盾交织在一起。在这种形势下，发挥企业舆论引导的作用，就必须坚持党性原则，坚持把握好“度”，坚持从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和理解江泽民同志的精辟论断“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舆论导向错误，是党和人民之祸”，身体力行正确的舆论导向。

把握好企业的正确舆论导向的“度”，从根本上讲，就是要站在政治的、全局的高度，从稳定和发展企业的角度出发，加强生产经营管理，致力于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解决职工思想问题，增进团结、维护稳定，增强企业凝聚力、向心力，激发广大职工以饱满的劳动

热情主动、积极地投身企业改革、生产、经营、管理，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健康、有序地发展。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大型一档企业，近些年来积极探索了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取得了一定成效。1998年以来，面临全国制糖行业亏损30亿元，企业两年亏损3258万元，职工收入明显下降的严峻形势，依然生产正常、秩序井然、人心稳定，确实与企业的舆论导向把握好了“度”，不人云亦云，不跟风逐浪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该企业的舆论导向一直与公司上下保持密切联系，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情况，深入浅出讲形势、讲任务、讲前途、讲扭亏，既不一回避矛盾和困难，又旗帜鲜明地动员全公司员工“心往扭亏脱困想，汗往扭亏脱困流，劲往扭亏脱困使”。今年初，公司抓住国家实施糖业结构调整，食糖价格一路攀升的大好时机，一举扭亏为盈，公司舆论引导工作实现了“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的预期目标。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有选择地引导舆论，是把握好企业舆论引导的“度”的重要环节。

真实是舆论引导的生命，客观准确的事实则是搞好正确舆论引导的基础和前提。作为企业来讲，舆论引导直接面对的是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一个普通成员。他们除了希望了解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外，更渴望了解党

的大政方针在本地特别是在本企业的贯彻落实情况,所以格外关心本企业的事、本企业的人。因此,他们对本企业的舆论引导工作要求必须客观、真实,对所倡导和披露的,都必须实有其事其人,不能掺假,不能夸大,更不能凭空杜撰。同时,他们还要求对事实的表述必须全面、准确,在阐述某一事件时一定要以事实为依据,用事实说话,让他们对事件的全貌有充分的了解,从而作出恰当的评价。在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舆论引导中特别注意推敲字、词、句,对容易引起误解的一律予以删改,对主观的修饰词、句,慎之又慎地使用。近年中,在公司党委宣传部主办的《米糖报》、《米糖之声》广播节目中没有出现因不实之词而引起纠纷的事。

真实的事件不能全部都要反映在舆论中,所以,在坚持舆论真实的前提下,还要有的放矢地选择题材,对党内消极腐败现象和社会上不正之风对企业的侵袭,一定要注意引导,不能事无巨细,不分主次,看到什么写什么,而要选准题材和角度,从党和政府的工作及企业与职工的结合点上去发掘题材,紧紧围绕和抓住企业领导重视、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选择有典型意义、能够激起广大职工群众关注的事例。近年来,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舆论引导重点选择宣传了普通职工、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宣传了企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行厂务公开等内容,披露了一些单位和职工生产、工作、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三、坚持用关心人、爱护人、激励人的方式方法实施舆论引导,是把握好企业舆论引导工作的“度”的主要手段。

大力宣扬先进典型,树立正面榜样,是从

正面宣传的角度关心企业职工,使爱岗敬业、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的职工报纸上有名字、广播中有声音、电视上有影像、橱窗中有照片,使他们因为做出的成绩得到肯定而生发出自豪感,从而在以后的工作中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奋发进取、再立新功。据不完全统计,仅1998年以来,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公司内外的宣传、新闻媒介宣传公司先进典型60多人次,塑造和树立了米糖员工的良好形象。

人无完人,孰能无过。在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这个有着1000多名员工的企业里,难免会有一些员工会一念之差违反规章制度,对这些员工,公司不是一棍子打死,而是坚持既严格制度,又融情融理的原则处理。公司在舆论引导方面更是关注他们,特别是当他们有闪光点时,总是会不时受到领导的表扬,会在公司新闻媒体、黑板报、宣传橱窗上“出人头地”,使他们倍感企业的温暖。据不完全统计,近三年中,公司一共对16人次的违纪员工的闪光之处进行了宣传,起到了激发他们积极向上的作用。

在实践中,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摸索出了一套努力使消极的方面向积极的方面转化的舆论引导方法,例如对照比较法、一分为二当、婉转寓意法、读者讨论法、现身说法法等。

实践证明,把握好企业舆论引导的“度”十分重要,只有真正地把握好舆论引导工作的“度”,才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增强舆论引导的吸引力、感召力和说服力,从而为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内部环境和舆论氛围。(作者单位: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假日消费热”之我见

□ 曾崇文

自国务院作出延长节日假期的决定后,我国各地城市便出现了假日消费的热潮,其中最突出的是旅游热。假日消费热,可谓新鲜事物,它的出现,带动了一系列产业的发展,较好地拉动了内需。社会上将它称为“假日经济”。这个概念是否科学在此不论,笔者想探讨的是假日消费热兴起的原因及暴露的问题,以期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从而引导假日消费健康发展,使旅游业成为我国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一、假日消费热的起因

在礼教的影响下,中国人“家”的观念十分浓,有“齐家、治国、平天下”之说,表明“家”是一种可与国家兴衰并论的象征。因此,“父母在,不远游。”一是父母不忍心将子女送到遥远的地方,使自己能时刻关爱子女。一旦子女出远门,父母更是对远走的子女牵肠挂肚,产生浓浓的思念之情。“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充分表达了父母对子女远游的关切与思念。二是子女在礼教的影响下,对父母十分尊敬与眷恋,子女要履行照顾父母的义务,远游使子女无法照料父母,从而产生内疚之情。就是远游,也是游与思念相生,“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即或外面再好的美景,也抑制不住对家乡的浓烈的思念。乡土人情,至始至终都伴随着社会成员,故中国人讲求“落叶归根”,死后都要葬于家乡,以表达

对生已的一方热土的崇敬,从而了却有始有终的人生宿愿。所以,中国的地方保护主义思想十分严重,大概也与这种对家乡的眷恋、爱之情有着密切联系。

改革开放前,我国人民生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吃靠供应,穿靠供应,社会经济不发达,社会物资困乏,人们要节衣缩食才能有所剩余,要花钱去旅游,社会个体就要慎重选择。而且,改革开放前,由于政治运动的影响,许多社会成员也没有闲情旅游。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一些新的思想不断涌入,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个性的伸张、独立性的增强都明显地表现出来。特别是现代交通工具的运用,使人们往来实现了“朝发夕至”,大大缩短了人们的空间距离,使两地间距越来越接近。交通工具的现代化,促进了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前需几天、几个月时间才能到达的地方,如今只需几个小时,或几天时间,这就为旅游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条件。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使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许多人由贫穷走向温饱,由温饱迈入小康。生活质量的改变,为人们积累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使人们在满足物质需要的同时,有了追求精神需求的条件与愿望,从而把我国人民的心理需求提高了一个档次。正因如此,生活的改善,带动了消费观念的急剧变化,表现在人们由注重吃饱

穿温转向吃好穿好,由耗费性消费转向环保性消费,由家庭型、封闭型转向社会型、开放型。这就为旅游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也是旅游消费的一个重要条件。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一些人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苦苦挣扎。利润,这一衡量企业效益的杠杆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神奇的作用,一些企业为了获取最大利润,对工业“三废”的危害性视而不见,不愿意投入资金用于治理;为了保持蔬菜的美观和与鲜活率,有的人大量施用有毒农药,用混合饲料养的鱼长得又肥又大等等;这些短期行为,使得城市居民吃得提心吊胆,他们渴望纯自然的东西。于是从前几年开始,在我国出现了城市人向乡村流动的“行为反串”现象,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城市郊区“农家乐”的蓬勃发展(城市人到农村吃农民种的菜、制作的腌肉、鱼塘养的鱼等),这是城市人对农民纯朴、诚实、憨厚形象的刻板心理的自然流露,他们相信农村还是一方未受现代化工业污染与现代市场经济一些颓废思想污染的净土,这种观念把城市人带向了自然风景区或城郊农村去消费,这暗示着回归自然的潜在消费市场是巨大的。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促使了 50、60 年代人的“铁饭碗”意识的破除,强烈的竞争以及日新月异的现代科技,促使社会象高速列车一样飞速发展,这种趋势也使得知识更新加快,人们如果不自行充电,就容易被社会淘汰,导致社会成员产生紧张感、焦虑感、压力感,有一种释放心里压力的需求,节日长假正为社会成员提供了一个消除身心疲惫、走近大自然的社会条件,这为假

日消费的兴起提供了心理与社会基础。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假日消费热的产生,在我国是有其社会基础与经济基础的,我国政府作出的延长假期的决定,是合民意、顺形势的,它对城市人的消费起到了推波促澜的作用,对城市人的精神生活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另一方面,假日消费也较好地拉动了内需,刺激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假日消费热的特征

假日消费热的出现,其实是我国城市人现实生活与心理追求的反映。从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些当今社会成员的心理状况及社会期望。总的来说,假日消费热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消遣型。这类人群是当今社会的富有或小康阶层。他们把假日视为放松、娱乐、贴近大自然的机会。因此,这类人群的消费往往较高,一般视愉快为最高追求。

二是排遣型。这类人群往往是以消除身心疲劳与烦恼为旅游或消费目的,想通过假日获得身体与精神的新生,以便节日后全身心地投入工作或在工作中有新的突破。

三是陪遣型。这类人群以父母带着子女旅游为代表,且以年轻父母为多,他们假日旅游的主要目的是为带小孩出门见见世面,游览名胜古迹,丰富子女的知识,培养他们热爱大自然的意识,陶冶情操。同时,自己也达到休闲的目的。

三、假日消费暴露出的问题。

假日消费热的出现,是近两年的事,去年假日消费尚处在起步阶段,可到了今年的“五一”节,外出旅游的人数超过了一年一度的传统节日——春节,这是令人十分意外的现象。

同时,这种游客暴增的情况,使得一些行业部门缺乏足够的心理与物质准备,导致一些问题凸现,主要表现在:

1. 宰人现象严重。假日消费的集中,给商贩带来了生财机会。一些人便产生宰人的念头,心想游人多为外地客,宰一回算一回,于是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短斤少两、哄抬物价等现象随之产生,使不少游客上当受骗,乘兴而来,扫兴而归。

2. 服务设施滞后。由于人流相对集中,而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导致交通拥挤,旅店暴满,价格猛涨,行也不畅,住也拥挤,假日后,大家互倒苦水、互诉不满。

3. 服务质量亟待提高。在一些旅游景点,存在坑蒙拐骗、服务态度粗暴等问题,这需旅游管理部门和工商部门加大管理力度。

四、几点思考

1. 假日消费成为城市人休闲的时尚,这是城市人生活质量提高的具体体现,是我国人民由物质享受向精神享受转变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改革开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的写照。回首二十多年前,大家还处在为吃穿发愁的时代,谁还有闲情花钱去旅游?如今,生活富裕了,人民的需要已上升至精神满足阶段,为此,政府应顺应形势,尽力满足这一新的需要。但有的地方政府还没有为此作出前瞻性预测,提前搞好城市及旅游景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从而出现了交通堵塞、人员拥挤、旅店暴满等不适应需求的现象。

2. 从人的期望心理来看,许多人是抱着休闲娱乐的心态外出度假,结果却是满肚怨气,达不到预期消遣目的,社会个体就会在旅游消费上大打折扣。我国实行延长假期的办

法,始自去年,今年刚有上升的势头,却出现基础设施跟不上社会需求的现状,因此,不论是政府行业部门还是个体私营组织,均应认真总结,抓紧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还要在服务上、管理上加大建设力度,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软环境,以此来增加地方旅游景点的吸引力与知名度,促使旅游业快速发展,也为我国人民提供一个舒适的休闲去处。

3. 在大力开发自然景观资源的时候,不能忽视环境保护工作。随着大量游人的涌入,必然会对自然景观的生态环境带来影响,从目前来看,主要破坏是旅游垃圾随处丢弃和对自然景观的破坏。如果各旅游景点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忽视了人文与自然景观的协调,甚至不惜牺牲自然景观来建旅游设施,那也是对自然的极大破坏。因此,在考虑增设设施以及增加游客数量的时候,不能只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唯如此,旅游资源才能不走向萎缩,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随着我国政府开发西部地区的战略转移,西部开发热带动了西部旅游热。由于西部地区经济相对欠发达,未开发的处女地多,受现代工业污染少。又由于西部地区地处山区,少数民族多,原始森林、莽莽草原、纯朴人性等自然风土人情本身就是一大旅游资源,这促使许多东部、中部发达地区的社会成员产生探险、览奇的心理。如果因交通不便或设施不到位,旅游开发力度欠缺,就容易失去增加旅游收入与扩大当地知名度的机会。因此,西部地区应抓住国内假日消费热这个机遇做文章,把旅游业作为一大产业来优先发展,这样既能增加西部地区的知名度,带来商机,又能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地方相关产业的发展。(作者单位:攀枝花工商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 1日 ●市党、政、军领导张成明、赵世华、张孝杰、王学文、何锡发分别深入到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督查指导人口普查工作，对人口普查员表示慰问。
- 同日 ●市委、市政府领导张成明、华铁平、聂泽洪慰问了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的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
- 同日 ●川滇十地州市科技交流协作促进会在攀召开联系会，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会议并讲话。
- 2—17日 ●以市委书记秦万祥为团长，市长张成明为副团长的攀枝花市党政学习考察团先后赴昆明、温州、无锡、上海、宁波、舟山、苏州、南京等地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学习考察。
- 7日 ●在首届“记者”节来临之际，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前往攀枝花日报社、市电视台、市人民广播电台，看望、慰问新闻工作者，并致节日祝贺。
- 9日 ●由中央综治委铁路护路办主任徐伟华，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王景荣带队的中央、省综治检查组来攀，重点对我市铁路护路工作进行检查，并就禁毒工作进行调研。常务副市长聂泽洪陪同检查组一行检查了二滩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9—12日 ●省“双拥”模范城（县、区）考核验收组来攀检查验收。副市长何泽安等陪同考核验收组检查了我市双拥工作。考核验收组认为：我市再次创建省双拥模范城的条件具备，符合标准。
- 11—1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张中伟莅临攀枝花视察。省长张中伟在市领导赵世华、邹吉祥、聂泽洪、何泽安陪同下视察了攀枝花大学、市政建设工程、退耕还林示范点、攀钢（集团）公司冷轧厂等地。张省长在听取汇报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后，就攀枝花今后的发展作了重要讲话。
- 13日 ●副市长何泽安检查了我市今冬征

- 兵体检工作。
- 16 日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四川省电信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成立暨揭牌仪式。
- 21 日 ●副市长何泽安列席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主任会议。
- 22 日 ●市长张成明、副市长韩宗山在市建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对人民街改造工程进行了视察,并看望慰问了施工人员。
- 23 日 ●副市长何泽安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市邮电大楼收看收听了全国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实况。随后发表了电视讲话,对我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出了要求。
-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赴红格温泉,就红格温泉度假旅游开发区规划建设、一期工程进展、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等现场办公。
- 27—29 日 ●省委、省政府综合治理检查组结束在攀为期三天的检查,并在会展中心听取了我市社会治安治理情况汇报。检查组认为我市综治工作成效显著。市领导华铁平、聂泽洪等出席汇报会并汇报了我市的综治工作。
- 28 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大会堂召开党政学习考察团报告大会。市委书记秦万祥主持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市长张成明作考察报告。市领导赵世华、华铁平、高方芹、聂泽洪、韩宗山等出席大会。
- 同日 ●秦万祥、张成明率东区、仁和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市高耗能工业开发区进行现场办公,为首家进入高耗能开发区的河南浙川县冶金材料厂营造宽松的环境。
- 30 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市政府和攀枝花制药集团公司分别签订了组建攀西生态资源种业有限公司和攀西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两项协议。市长张成明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市长助理郑学炳主持签字仪式。
- 同日 ●四川省爱卫会命名攀枝花市为 1999 年度省级卫生先进城市。省爱卫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张传枝为我市授了牌。市长张成明出席授牌大会并讲话。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十一月发文目录

- 攀府发[2000]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沿江
攀枝花军分区 2000 年征兵命令 煤矿关闭破产的承诺意见
- 攀府发[2000]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 2001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告 攀办发[2000]9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攀府发[2000]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 2000 年基本养老保险
关于加强全市人口普查登记复查工作的紧急 统筹方案的通知
通知 攀府发[2000]9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攀府发[2000]7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煤炭行业关井压产工作
关于上河坝电厂项目有关问题的情况报告 的通知
- 攀府发[2000]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办发[2000]9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农牧局关于划 办公厅批转市国安局《关于技术安全保卫工
定我市护牧护秋区域和加强猎枪配置管理的 作调研检测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的报告》的
意见的通知 通知
- 攀府发[2000]7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办发[2000]9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增加攀枝花大学本科建设经费的通知 办公厅关于表彰全市内部审计工作先进集体
攀府发[2000]7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的决定



中心主任
法人代表 韩宝林



攀枝花市土地综合开发中心是为攀枝花市提供建设用地的机构，与市统征办共同挂牌办公，现有职工24人，主要负责全市土地统征、开发和征地农转非安置。

中心遵循“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和“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6年来先后对城乡结合部的3个农村合作社实行全征全转，彻底改变了市中心城乡不分的局面。在重点工程建设中，为攀枝花民用飞机场、炳清线、攀枝花大学扩建、密地国家粮库、攀钢尾矿坝扩容和巴关河渣场、成昆铁路电气化改造等30多个项目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在统征安置工作中，安置农转非人员1600人，完成和在建农转非安置住宅6万平方米，安置口岸4.5万平方米。

随着攀枝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积极为凤凰小区、湖光小区、白桦子区开发提供建设用地服务。对凤凰小区商屋、湖光小区集贸市场、白桦子区集贸市场进行规划建设，完成炳三区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等。2000年受政府委托，首次拍卖湖光小区土地10.37亩获得成功，有力地推进了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

根据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市土地开发中心将从土地的征用方式扩大到收购、收回和置换等方式，完善土地储备功能，更好地为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中心地址：市东区炳草岗加油站斜对面。

邮 编：6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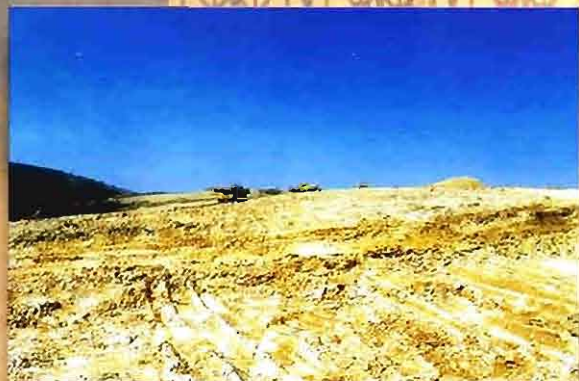
电 话：3337303 3337301 3337305



炳清线1997年4月开始征地安置，现已建设完毕



凤凰小区11万伏变电站8600平方米范围内农转非人员130余人全部拆迁



攀枝花民用飞机场占地4500亩。图为航管区施工现场



为湖光小区土地开发进行挡墙施工

攀枝花市党政代表团

赴昆明上海无锡等地学习考察活动剪影



两市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张市长接受无锡新闻界采访



在浦东开发区参观学习



学习考察团在昆明威平集团公司
学习考察



在温州长城鞋业集团学习

摄影：罗晓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35号

《攀枝花市城市公共汽车乘坐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2000年9月19日市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马成明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城市公共汽车乘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维护乘车秩序，保障乘客乘坐安全，根据建设部、公安部《城市公共汽车船乘坐规则》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汽车是指在城市中供公众乘用，由公交客运总公司开行的公共汽车（含中、小型公共汽车）。

凡乘坐城市公共汽车的乘客，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乘坐城市公共汽车的乘客应当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共同维护乘坐秩序。

第四条 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是全市城市公共汽车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公共汽车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乘客必须遵守下列乘坐规定：

（一）乘坐车须在站台或指定地点依次候车，不准在车行道上候车，待车停稳后先下后上，依次登乘，不准强行上下，不得拥挤，不得翻越栅栏、抢上、爬窗、拦车、吊车、跳车；乘坐无人（准）无人售票车，自觉遵守前门上、后门下的乘车秩序（铰接车型，由前、后门上车，中门下车）；

（二）赤膊者、醉酒者、无人监护的精神病患者及无成年人带领的学龄前儿童，不得乘车；

(三)老、幼、病、残、孕妇及怀抱婴儿者优先上车，其他乘客应主动给他们让座；

(四)乘车时，不得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窗外，不准躺、卧、占据和蹬踏座席；不准打闹、斗殴，不准自行开、关门，不准损坏车辆设备、设施或者进行其他妨碍车辆行驶、停靠和乘客安全的行为；

(五)在车内禁止吸烟，不准向车内外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及杂物；

(六)在车运行中，不准进入驾驶部位和其他有碍安全部位，不得与驾驶员闲谈或催促驾驶员赶路、开快车；

(七)车因故不能继续运行时，应当服从驾驶员、乘运人员的安排或者换乘其他车；

(八)到达票额规定的站或者终点站后，应该离开车，不准越站乘坐或者随车返乘；

(九)不得侮辱、刁难驾驶员、售票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第六条 乘客必须遵守下列票务管理规定：

(一)乘坐车时应主动按规定购票或出示月票、季票、期票及免费乘车的有效证件，并接受工作人员的查验；

(二)身高110厘米（含110厘米）以上的儿童必须购票，每一乘客可以免费携带一名身高不足110厘米的儿童乘坐车，超过一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儿童集体乘坐车，应当

按实际人数购票；

（三）每一乘客可以免费携带重量不超过10公斤的行李包，超过重量的应购同程票一张；携带其它物品占据一人站立面积与空间的，应购同程票两张；

（四）乘坐无人（准）无人售票车的乘客，应自备零钱，上车后不找补，按规定票价自觉投币入箱，需要票证进行报销的，在悬挂票证处自行撕取报销凭证；

（五）车票限当次乘坐有效，车因故不能继续运行时，由乘运人员安排换乘其他车，其所持车票有效；

（六）集体乘坐无人（准）无人售票车的乘客，上车后必须向乘运人员说明人数和投币金额，并由上车的第一位乘客投币；

（七）车票出售后，不予退票。

第七条 乘客在车内拾到其他乘客物品，应交乘运人员或车站调度人员处理。

乘客在车内失落物品，可以向车站查询或认领。

第八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以及有碍乘客安全和健康的物品乘坐车。

第九条 乘客对所携带物品，应当妥善管理，不得妨碍其他乘客。

第十条 严禁在车内及站台上进行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扒窃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一条 严禁在公共汽车候车亭内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或堆放其他物品。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无票乘坐或越站乘坐的乘客，由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车的单位按本次车全程票价给予5倍以下的补票处理。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废票乘坐的乘客，由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车的单位按本次车全程票价给予10倍的补票处理。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过期月票、季票、期票及防伪标志破损乘坐的，扣收票证，并从发售之日起至发现之日止，由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车的单位每天按市区线路最高全程票价两张补票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一）拒绝工作人员查验票的；

（二）使用伪造票、他人月票或者私换月票照片的。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公共交通设备、设施损坏或者乘客、乘运人员财物损失、人身伤害的，由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车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由责任者限期修复，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不听劝阻，无理取闹、扰乱公共

交通秩序，危害行车安全和其他生命财产，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乘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讲究文明礼貌，搞好优质服务。乘客对乘运人员违反工作职责和违法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提出控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市 交通 管理办法 令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五日印

（共印245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3 6 号

《攀枝花市〈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2000年9月19日第15次市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 长 张成明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爱国卫生管理，推动爱国卫生进一步走向科学化、制度化、社会化，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据《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遵守本细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工作方针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一领导、归口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检查。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卫生监督检查工作都要予以支持和配合，对于违反卫生规范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是：

(一)组织贯彻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和义务，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评价；

(三)组织开展社会健康教育活动；

(四)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县城）、卫生集镇和卫生单位（村）的创建工作；

(五)组织开展以改水、改厕、改善环境为重点的农村爱国卫生运动；

(六)组织开展杀灭鼠、蚊、蝇、蟑螂（亦称“四害”）活动；

(七)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动员、组织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四)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居民(村民)委员会都要建立健全爱卫会组织，配备专(兼)职人员，依法做好本单位、本地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爱国卫生监督员。

第十条 爱卫会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爱卫会主要成员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计划、财政、经贸部门，要把创建卫生城市活动、除四害、卫生基本建设(包括农村改水改厕)所需物资和经费补助，按体制规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期实现；

(二)建设部门要把城市(镇)卫生基本建设，纳入城市(镇)建设规划，搞好城市粪便、垃圾、污水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绿化、美化环境；同时抓好乡集镇饮用水改良管理和符合卫生要求的村镇规划和住宅设计；

(三)卫生部门要做好除害防病、农村改水改厕的技术指导、效果监测、健康教育和科研工作，解决医疗卫生单位的垃圾、污物、污水的无害化处理；

(四)环保部门加强对环境的监督管理，做好防治污染的规划，积极组织治理工业“三废”，控制噪声危害，防止

污染蔓延，保持生态平衡，净化城乡环境；

(五)工商、贸易、粮食、卫生等部门要结合生产和经营管理，认真贯彻国家各项卫生法规和有关食品卫生标准，提高粮油食品卫生质量，抓好集贸市场、摊位、旅馆、招待所、饮食等服务行业及个体经营户的卫生管理；

(六)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的卫生知识教育，改善学校环境质量，培养学生爱清洁讲卫生的道德风尚，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卫生和卫生宣传活动；

(七)农牧、水电、能源部门要结合农村发展规划和农田基本建设，抓好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和农田灭鼠，解决农村人畜缺水困难和地方病区的改水工作；

(八)宣传、文化和新闻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法规宣传，增强群众自我保健能力；

(九)交通、铁路、民航部门要根据有关卫生法规，作好车站、车辆、道路的卫生管理，在出现重大疫情时，保证优先运送有关人员和物资；

(十)公安部门要根据有关法规，对于在社会卫生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妨碍公务行为进行查处，协同抓好城市卫生管理，负责对发生重大疫情实施疫区交通封锁和检疫时的治安工作；

(十一)工会、共青团、妇联要组织职工、青年、妇女

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搞好个人和家庭卫生，进行社会卫生公德教育，提高人口卫生素质，自觉遵守各项卫生法规；

(十二)人民解放军驻攀部队、武警要搞好部队卫生，大力协助地方群众开展卫生活动；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目标管理。

第十二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居民（村民）委员会应制定爱国卫生规划，落实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责任制和监督检查制度，完善自我监督体系，使社会卫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制度：

(一)各级爱卫会每年召开两次以上委员（或扩大会）会议，研究问题，总结工作，部署任务；

(二)各委员单位在每年的年末报送全年工作情况和次年的工作计划安排，由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汇总提交同级委员会审议；

(三)执行新增和保留的省、市、区（县）级卫生单位年初申报制；

(四)坚持每年四月和重大节假日开展以改善环境、除害防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活动；

(五)单位卫生坚持每天一小扫，周末一大扫，每月一检查，年终奖惩兑现；

(六)坚持街办（镇）一个季度、县（区）爱卫会每半年、市爱卫会不定期对卫生单位进考核和对单位卫生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公民应参与爱国卫生活动，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公共场所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第十五条 单位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环境整洁、美观（主要指：道路平整，沟渠畅通，无乱堆、乱放杂物、废弃物等）；

(二)室内物品、用具整洁，无蛛网、无积尘、地面基本无垃圾、痰迹；

(三)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和标志；

(四)厕所清洁卫生，粪便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食堂卫生应符合《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除四害实行专业队伍管理与群众参与相结合，采取环境防治、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等综合性防治措施，推行有偿服务，做到灭早、灭小、灭彻底。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四害”密度监测和技术指导。

第十八条 市、县（区）应成立爱国卫生消杀服务组织（公司、站、队等）；同时，鼓励城乡群众，经过批准，自筹资金，自负盈亏，创办卫生消杀服务实体，在各级爱卫会领导下，开展卫生预防工作，实行有偿服务。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除四害工作，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杀灭“四害”活动。

第二十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参加杀灭“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环境的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

第二十一条 医院、食品行业、屠宰场、农贸市场、饲养场、垃圾堆放场、公厕等易招致或孳生四害的行业和场所，特别要加强管理，做到无积水、垃圾不暴露、粪池加盖，定期药物消杀。

第二十二条 杀灭“四害”药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除四害药物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剧毒鼠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 not 造成环境污染。

第二十三条 提倡在公共场所不吸烟。

在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

(二)医疗机构的诊疗和病房区；

(三)学校的授课、阅读、实验等教学场所；

(四)商场、影剧院；

(五)图书阅览室、档案查阅室、博物馆、美术馆和科技馆的展示厅；

(六)车站、机场、码头的候车（机、船）室；

(七)公共运输工具内；

(八)获得省级卫生单位和市级卫生红旗单位称号的单位会议室；

(九)特殊工种环境以及基层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内设置统一、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不得摆放吸烟器具。对在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者，应劝其停止吸烟。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或变相做烟草广告。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完成目标任务成绩突

出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其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奖励，符合规定标准的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七条 凡被命名的省、市、区（县）级卫生单位（村、镇），由命名单位授予其卫生单位（村、镇）奖牌或证书。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发给奖金：

（一）省级命名的卫生单位，一般可按单位人均三分之二月工资标准；

（二）市级卫生红旗单位，一般可按单位人均五分之三月工资标准；

（三）市级卫生单位，可按单位人均二分之一月工资标准；

（四）区（县）命名的卫生单位，可按单位人均三分之一月工资标准；

（五）卫生村（镇）可由所在区、县、乡（镇）政府从地方财政中专项列支，其标准可参照市级卫生单位标准给予分管领导和具体人员一次性奖励；

（六）获得无烟单位称号，按级别分别参照上述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授予荣誉称号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其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取消其爱国卫生先进城镇、单位（村）或个人的荣誉称号：

（一）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

(二)卫生质量下降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标准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国家已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由其规定的执法部门进行处罚；规定的执法部门未予处罚的，各级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依法处罚；对拒不依法处罚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一)、(三)、(四)、(五)项规定，单位卫生未达到要求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拒不开展或者参与杀灭“四害”等病媒生物活动，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处20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未设置禁止吸烟标志或摆放吸烟器具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有关管理机构的工

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攀枝花市爱国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爱国卫生 管理 细则 令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共印245份）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00〕34号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 《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税务总局、工商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体改办、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案，涉及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的法律程序业已完成。为加快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步伐，国务院决定于2001年1月1日先行出台车辆购置税。考虑到当前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较高，为稳定国内油品市场，燃油税的出台时间，将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动情况，由国务院另行通知。在车辆购置税、燃油税出台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等国家规定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管工作，确保各项收入的足额征缴。同时，要继续清理涉及交通和车辆的乱收费，落实已取消的收费项目，切实减轻社会各方面负担。

实施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依法治税的必然要求。通过这项改革，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遏制各种乱收费，从根本上减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负担，合理筹集公路、城市道路、水路维护和建设资金，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这项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

门要高度重视，顾全大局，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抓好《方案》的组织实施，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国 务 院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税务总局、
工商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体改办、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〇〇〇年九月四日)

为治理公路、城市道路和水路“三乱”，从根本上减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理顺税费关系，合理筹集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特制定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我国现行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建设与车辆管理方面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性集资（以下统称“收费”），对于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事业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利益机制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原因，当前收费征管中仍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越权和重复设立收费项目，

随意设站立卡，收费过多过乱，加重了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二是收费稽征机构重叠设置，收费养人、养人收费的现象普遍存在，征收成本不断加大；三是收费负担不公平，不能体现多用路者多付费，少用路者少付费的原则；四是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缺乏监督，坐支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因此，必须进行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继续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正确处理税费关系，遏制各种乱收费。参照国际惯例，以税收为主体筹集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促进汽车工业和道路、水路等相关事业的健康发展。

改革的基本原则是：第一，规范收费管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的收费标准，从根本上减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负担。第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合理调节分配关系，建立科学的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投入的资金渠道。第三，多用路者多负担，少用路者少负担，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第四，合理开征新税，进一步完善现行财税体制，增强国家财政宏观调控能力。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取消不合法和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这类项目包括：地方和部门违反国家有关审批管理权限，越权设立的项目；以及虽按审批管理权限规定批准，但现已属于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具体项目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层层建立和落实取消乱收费责任制，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变相拖延甚至拒绝执行。凡是继续乱收费的，一经查出，要予以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其非法所得一律没收上缴中央国库，并由中央财政按照查处乱收费金额一倍的数额，扣减对该地区的燃油税转移支付基数。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交已取消的收费，有权举报乱收费行为，有权要求对乱收费造成的损失获得赔偿。

(二)将具有税收特征的收费实行“费改税”。具体是：开征车辆购置税取代车辆购置附加费；开征燃油税取代公路养路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包括海南省征收的燃油附加费用于公路养护、公路运输管理的收入部分，下同）、航道养护费（包括长江干线、黑龙江和内河，下同）、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以及地

方用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和建设方面的部分收费。开征车辆购置税和燃油税后，相关收费同时废止。

(三) 将不体现政府行为的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严格按照经营性收费的规定进行管理。具体项目由财政部、国家计委向社会公布，并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管理办法。

(四) 保留少量必要的规费，降低不合理的收费标准，实行规范化管理。保留的规费包括各级交通部门利用贷款或按照国家规定有偿集资修建公路、桥梁、隧道、渡口，以及各级建设部门利用贷款或按照国家规定有偿集资修建大型桥梁、隧道等，在还款期间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过路费、过桥费、过隧道费、过渡费，下同）；各级交通部门贷款修建船闸收取的船舶过闸费；政府有关部门在交通和车辆管理过程中依法发放证照收取的机动车辆牌证（含行驶证）工本费、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船舶证明签证费、船员证书工本费、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船舶登记费、强制性（法定）的船舶检验收费、船舶港务费、港口建设费等。除此以外，任何地方和部门均不得设立与道路、水路维护和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收费项目。

对保留的收费项目，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重新向社会公布，并规范管理；收费标准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重新核定，其中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定，港口建设费收费标准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交通部重新核定。收费标准过高的要降低，证书性工本费每证收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10元。实施收费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按照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收费票据；收取的资金分别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收费收取方式，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银行代收和主管部门收取等办法。

三、开征车辆购置税和燃油税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油税暂行条例》及其征收管理办法，相应修订有关法规。

（一）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纳税人为购置和自产自用机动车辆的单位和个人。计税依据为应税机动车辆的组成计税价格或实际

价格。计征方式为从价定率。征税环节为购车之后、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之前。免税范围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车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车辆。纳税人在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时，必须出示完税证明。车辆购置税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另行规定。

车辆购置税为中央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税款缴入中央国库。

（二）燃油税。

燃油税纳税人为中国境内汽油、柴油（以下简称汽柴油）的生产、批发经营单位；无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进口汽柴油的单位；机动车辆用液化气、燃气（以下简称车用燃气）的零售单位。纳税环节为：有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的单位销售汽柴油给无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的单位的，在销售时纳税；无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的单位委托加工汽柴油的，在汽柴油交货环节纳税；无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进口汽柴油的单位进口汽柴油的，在

报关进口环节纳税；有汽柴油生产、批发经营权的单位自用汽柴油的，在移送环节纳税；零售车用燃气的，在零售时纳税；自用车用燃气的，在移送环节纳税。计税依据为汽柴油或车用燃气的销售数量、委托加工数量、自用数量、报关进口数量。计征方式实行从量定额、价外征收。燃油税不作为增值税税基。免（退）税范围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用汽柴油、车用燃气；出口的未税汽柴油免税，已税汽柴油退税；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燃油税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油税暂行条例》中另行规定。为保护环境，鼓励车辆使用清洁燃料，暂对车用燃气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燃油税。

燃油（含车用燃气，下同）税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由国家税务局组织征收。其中无燃油生产、批发经营权单位进口燃油的燃油税，在其报关进口时由海关负责征收。税款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燃油税收入中央与地方分享办法是：对军队、武警部队、铁路、国家储备、农垦（包括兵团）等直供燃油征收的燃油税以及由海关征收的燃油税全部作为中央收入；其

余燃油税收入，中央分享 40%，地方分享 60%。

开征燃油税后，对无燃油生产、批发经营权的经销企业和单位开征燃油税前购入库存的未税燃油，要核实数量，补征燃油税。

四、税收分配与安排使用

燃油税和车辆购置税收入具有专项用途，不作为经常性财政收入，不计入现有与支出挂钩项目的测算基数。

中央所得的燃油税收入，除返还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两大集团）所属原油及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自用汽油、柴油缴纳的燃油税外，一部分用于弥补军队、武警部队、国家储备、铁路机车、中央农垦（包括兵团）农业田间作业用油，中央直属的煤炭、冶金等露天矿山企业生产用油和中央直属林业企事业单位营林、采伐生产用油等因征收燃油税增加的支出，用于长江干线航道养护、内河基础设施建设、沿海和内河船舶的更新改造、航道支持保障系统的船舶建造、航道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支出；另一部分按照适当考虑地方既得利益和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通过采用“基数加因素分配法”的转移支付方式分配给地方。具体办法由财

政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地方所得的燃油税收入，除返还符合条件的地方所属原油及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自用汽油、柴油缴纳的燃油税外，主要由地方用于公路、水路维护和建设及必要的运输管理支出，适当安排用于城市道路维护和建设，铁路与公路交叉无人看管道口的监护支出，补偿城市公共汽车用油（气）支出；补偿城市轮渡、地方铁路机车用油，地方所属的煤炭、冶金等露天矿山企业生产用油，林业企事业单位营林、采伐生产用油，农业田间作业用油，近海、内河、大型湖泊渔业捕捞用油等因征收燃油税增加的支出；承担中央在地方单位因征收燃油税需要补偿的部分支出，以及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补偿支出。对开征燃油税后农业田间作业等用油增加的负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相应补偿措施，认真落实补偿责任制，并将补偿办法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抄送国务院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部际协调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原养路费中有一定比例用于弥补交警经费，改征燃油税后，地方要从所得的燃油税收入中予以安排。具体分配使用办法由地方政府确定。

车辆购置税收入，由中央财政根据交通部提出、国家计委审批下达的公路建设投资计划，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建设。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水利建设基金从原有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中各提取3%；中央财政每年从车辆购置附加费中安排3亿元用于老旧汽车更新改造。征收燃油税和车辆购置税后，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要按照税费改革前从车辆购置附加费和养路费中实际提取的水利建设基金数额，分别从车辆购置税和地方所得的燃油税收入中定额提取相应资金，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继续从车辆购置税收入中安排相应资金用于老旧汽车更新改造。取消一些收费项目后，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的有关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予以合理安排。

五、改革的配套措施

(一) 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是整个税费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从根本上治理“三乱”，切实减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负担，防止腐败，促进财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讲政治，顾大局，统一认识，齐心协力，确

保改革的顺利实施。要通过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解释，使之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二）做好加强税收征管的相关工作。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法对成品油生产和经营企业¹进行清理整顿，取消不合格的生产经销企业的经营资格，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对清理整顿合格的加油站（点）必须安装税控装置或具有税控功能的加油机；同时，要在成品油零售过程中逐步推行集中配送、连锁经营。军队、武警部队等直供用户的加油站（点）清理整顿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分别与国家经贸委、税务总局共同负责。直供用户的自用加油站（点）统一发给“自用证”，不得对社会经营。

2. 调整成品油直供用户。除军队、武警部队、铁路、国家储备、农垦（包括兵团）等中央单位用油继续保留定点供应外，其他用户用油一律通过市场供应渠道供给。对保留定点供应的用户，其供应方式和价格暂按现行规定执

行。成品油直供用户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3. 军队、武警部队、铁路、国家储备、农垦（包括兵团）等直供用油额度计划，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核定下达；军队、武警部队、铁路机车、国家储备、中央农垦（包括兵团）农业田间作业用油因征收燃油税增加开支的补偿数额，由财政部实行总量控制。

4. 严厉打击油品走私活动。海关、工商、公安、税务、财政、外经贸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与地方政府共同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各种油品走私的打击力度，依法从重从快处理油品走私案件。同时，要加强油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各种假冒伪劣油品与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三）清理整顿各类公路、城市道路、水路收费站（卡），坚决撤消非法设置、已还完贷款（或有偿集资款）和经营期满的公路、城市道路、水路收费站（卡）。具体整顿工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水路收费站（卡）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船舶过闸费的管理。凡国内外经济组织设立公路或城市道路经营企业收取车辆通行费，统一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交通或建设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收费时要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税务发票，依法纳税；凡交通、建设部门贷款或按照国家规定有偿集资修建路桥、隧道、渡口、船闸收取车辆通行费、船舶过闸费，收费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物价、交通或建设部门审核，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财政、交通或建设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收费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收费票据，所收资金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缴纳营业税等税收。

（四）清理整顿出租汽车等城市公共客货运输市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94号）的要求，针对当前出租汽车等城市公共客货运输市场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为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加快航运业结构调整步伐，整顿航运秩序。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航运业运力结构，切实解决运力结构性过

剩的问题，促进航运业的健康发展。

（六）调整有关价格。征收燃油税后，一些专业运输企业和港口企业，包括出租汽车公司、长途客运公司、货运公司、港口装卸公司、水运公司等增加的负担，除通过取消有关收费项目减轻部分负担和自行消化一部分外，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通过适当提高价格的办法解决。

（七）妥善安置现有交通和车辆收费稽征人员。要结合机构改革，对现有车辆购置附加费、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水路运输管理费、航道养护费等稽征管理机构进行划转、撤并、精简，有关部门要合理安排下岗分流人员的安置费用。对下岗分流人员要进行专业技能定向培训，予以妥善安置；鼓励自谋职业，广开就业门路，实施再就业；暂时安置不了的，通过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基本生活费用，维护社会稳定。

（八）规范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建设和行政管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在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建设和行政管理事权的基础上，按照资金分配和使用相分离，管

理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财政部门根据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和计划部门下达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负责编制预算和拨付资金，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交通、建设部门负责资金的使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部另行制定。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交通部、建设部另行制定。

六、改革的实施步骤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油税暂行条例》的出台时间，由国务院另行决定。

主题词：财政 税费 改革 通知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 年 11 月 15 日翻印

(共印 500 份)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2000〕45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32号）和全国打假联合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场声势浩大而又讲求实效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行动（以下简称打假联合行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产品质量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也是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竞争的焦点。近年来,我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部分产品质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涌现了一大批四川名牌产品和质量效益型企业。但是,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在我省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有效的遏制,假冒伪劣商品仍在充斥市场,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受到损害,严重干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我省产品形象。在全省内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是依法整顿、规范、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迫切要求,是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投资环境的迫切需要。各级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危害性,以及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要明确一名主要领导负责,主要抓此项工作,确保打假行动取得实效。要突出重点,抓紧抓实,按照省政府提出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治任务。

二、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强化法制

按照国务院迅速、严厉地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

法犯罪活动的要求,决定在 2001 年春节前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场打假联合行动,重点是整治 10 大类商品、13 个重点市场、4 个重点区域、大案要案和一批外商举报投诉案件(即“三重一大一批”)。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地区打假联合行动方案,配合全省打假联合行动的实施,做到点面结合,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力争彻底解决一些危害性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假售假的突出问题。

打假联合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 2001 年春节前结合工业产品下乡和节日市场的治理整顿活动,组织一次全省联合打假行动,主要是查处大案要案,使假冒伪劣商品的猖獗势头在我省得到有效遏制。二是在 2001 年 10 月前强化治理整顿,特别是要加强对 13 个重点市场和 4 个重点区域的治理整顿,突出保名扶优,尤其是加大对省政府确定的 80 户重点优势企业的保护力度。加大对“六种名酒”、“品牌卷烟”、“长虹牌”电视等名牌产品的保护力度。对 80 户重点优势企业的举报投诉,要依法查处,务必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复,坚定不移地实施“名牌战略”。三是打假工作告一段落时要重点抓好法制建设,逐步

使打假工作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要形成在较长时期内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的重打严惩的态势,防止出现反弹和死灰复燃,达到完善法制,标本兼治的目的。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重点打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市场监管与引导企业自律相结合,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的方针,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进一步完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使打假工作有法可依,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罚过了事、执法犯法的现象,坚持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切实保护名优商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

打假联合行动的目标是坚决取缔制假售假窝点和屡查屡犯的企业,严厉惩处一批制假售假首恶分子和惯犯,严肃查处一批包庇、纵容、参与制假售假活动的违法违纪人员,公开曝光一批制假售假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典型案件。打假联合行动要集中体现并真正做到“三个结合、三个满意”(即:打假与组织工业产品下乡相结合,与整治节日市场相结合,与保名扶优、发展经济相结合,要使企业满意、消费者满意、政府满意)。

三、选准突破口,彻底查处大案要案

各地的打假联合行动要针对当地老百姓关心的热点问题,特别是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突破一批涉及面广、数量巨大、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依法从快、从重惩处一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的首恶分子和惯犯,对违法犯罪集团和犯罪分子要“打痛、打死”。只有彻底查处大案要案才能形成对违法犯罪分子的震慑力量,也是打假联合行动取得成效的关键和突破口。要加大查处大案要案的力度,对屡打屡犯、查处阻力大、久拖不结的大案要案,各地、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组织专门力量直接查办。打假联合行动要坚决排除一切干扰和阻力,对纵容包庇制假售假的有关人员,不论涉及到什么单位、个人,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对涉及跨地区、多部门的重大案件,由省打假联合行动领导小组组织联合办案。

四、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形成强有力的社会监督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密切配合打假联合行动,积极参与有关工作,从现在起到2001年春节前,要突出对打假联合行动的宣传报道。对重点打击的制假售假窝点,重点治理整顿的假货集散地,数额巨大、情节恶劣的

大案要案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的典型,要加大曝光力度,彻底揭露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及其幕后支持者,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声势,增强联合打击的威慑力。

五、建立健全打假联合行动的通报制度

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组织全省打假联合行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省政府决定成立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职责是领导、协调和推进全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督促检查全省打假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全省打假工作具体部署、实施情况和查处大案要案情况。打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全省打假工作的日常联络和组织协调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本地区、本部门打假工作部署、实施情况和查办大案要案情况及时报告省打假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打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各地打假进展情况和重大案要案查处情况通报全省,重大问题报告省政府。

省政府责成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在明

年适当时间,对全省开展打假联合行动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省打假领导小组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对各地打假联合行动进行检查指导,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嘉奖;对打击不力、敷衍塞责、失职渎职和不能在限期内扭转局面的,由上级监察部门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四川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四川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王金祥	副省长
副组长	辜仲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志文	省经贸委主任
	韩儒理	省质监局局长
成 员	赵 岷	省流通行业办主任、酒类专卖局局长
	汤留生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柏云	省工商局副局长
	余长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 敬	省高院副院长
	苟兴和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剑光	武警四川总队副总队长
	焦伟侠	省经贸委副主任
	贾壮苗	省流通行业办副主任、酒类专卖局副

局长

陈文华	省监察厅副厅长
谢维勤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学谦	省农业厅副厅长
谢开华	省外经贸厅副厅长
王在银	省卫生厅副厅长
廖晓波	成都海关副关长
靳东升	省质监局副局长
孙咸泽	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徐文江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陈本发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龚锦华	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品 治理 整顿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480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00]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2001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告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将我市2001年最低工资标准通告如下：

一、从2001年1月1日起，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东区、西区、仁和区行政区域270元/月，盐边县、米易县行政区域215元/月。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企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按“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负责最低工资标准的组织

实施工作，市、县、区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该标准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劳动保障，工资标准 通告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一日印

(共印245份)

攀府发[2000]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全市人口普查登记复查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召开的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人口普查登记复查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确保圆满完成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我市各级政府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执行国家人口普查政策；及时分析研究普查登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人口普查复查工作，确保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人口普查是政府行为，各级政府

一把手是人口普查的第一责任人，要从政治的高度把人口普查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目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普查登记、复查工作这一近期工作重点，深入普查工作第一线，加强指导，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全市统计、公安、计生、宣传、文化、工商等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齐抓共管，采取各种强有力的措施，彻底杜绝漏户漏人现象，推动我市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种有效手段，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的力度，特别是各级领导和广大普查员要加强对人口普查政策和公民履行普查义务的宣传，要把国家规定严禁借人口普查搭车乱罚款、乱收费，普查资料不作为计划生育工作考核的依据，不追究有关领导责任，不以高限处罚超生人口以及普查中不收费、不罚款、不扰民等有关政策向广大基层干部、群众讲深讲透，自觉落实国家人口普查政策，维护我市良好的普查登记环境。

三、强化组织管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目前普查工作中少数普查人员责任心不强，不按规定程序办事，以及普查中存在漏登、漏报现象等问题，加强对普查员的

组织管理及工作责任心和使命感教育。抓好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各种工作责任制，保证各级普查人员尽职尽责搞好人口普查工作。

四、突出重点，查漏补缺。目前，登记复查和质量控制是人口普查工作重点。要以查准总人口、出生死亡人口、流动人口为中心，认真贯彻“三级三查”制度，即市、县（区）、乡镇（街办）三级分别进行“自查、议查、抽查”。同时，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建筑业、餐饮业、重点片区普查登记工作，集中力量查漏补缺。要加强对城乡结合部、交易市场、公共复杂场所（建筑施工场地、发廊、渡假村）以及流动人口集中场所进行重点清理，不得遗漏，确保普查登记质量。

五、严格控制质量。针对登记期间拒不执行国家普查政策，有意少登、漏登或授意少登总人口、超生人口以及个别公民拒不配合普查登记的问题，各级政府普查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对违纪、违法干扰阻碍人口普查登记的，必须依法严肃处理。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是普查的质量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人口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和标准，层层把好质量关。要重点加强登记质量复查工作，对每一个调查小区的资料都要进行

认真分析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彻底纠正人员、项目重漏差错，保证人口数据的真实准确性。

六、加大监督力度。一是加大行政监督。各级领导要加强督促检查，严防集体作弊、瞒登人口数据的情况发生；二是加大舆论监督。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在登记结束后，要加强登记复查工作，对登记的每一个调查小区资料进行认真分析，核查有无漏户漏人的情况。登记复查结束后，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将组织人员严格抽查，并受理群众举报，一经核实，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和《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纪律处分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二〇〇〇月十一月十五日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月十一月十六日印

(共印200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00]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农牧局
关于划定我市护牧护秋区域和加强猎枪
配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农牧局《关于划定我市护牧护秋区域和加强猎枪配置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划定我市护牧护秋区域和 加强猎枪配置管理的意见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省林业厅、省畜牧食品局关于划定我省护牧护秋区域和加强猎枪配置管理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0]24号）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就我市盐边县龙胜乡等十五个乡护秋用猎枪的配置，办理民用持枪证和管理，以及对非法持有的民用枪支的清理收缴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组织领导和实施。按省政府规定，我市护秋用猎枪的配置、办理民用持枪证及清理收缴非法持有的各类民用枪支工作；只限盐边县有关乡（镇）。这项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工作量大，困难较多，时间紧迫。为使此项工作能顺利按期完成，建议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由县属有关乡（镇）及公安、林业、农牧等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护秋用猎枪的配置范围及数量。按照川府发[2000]24号文的规定，我市盐边县的龙胜乡、择木龙乡、国胜乡、箐河乡、红宝乡、岩门乡、和爱乡、太田乡、洼落乡、岩口乡、温泉乡、江西乡、强胜乡、惠民乡、共和

乡等15个乡中受害较多的村、组，属可配猎枪范围。居住分散的村民每户可配置猎枪1支；居住集中的以生产组为单位，每个生产组可配猎枪2-3支。全县配置猎枪总数限在1000支以内。

三、配置猎枪种类。护秋区域的农户一律配置制式猎枪。其它未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的各类枪支一律依法收缴。所需猎枪以乡（镇）为单位填表向县公安局申请，经市公安局批准到指定的配售点配购。

四、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枪持枪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经批准配置护秋用猎枪的农户个人，经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后，由个人填写“民用持枪证申请审批表”，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查，送县公安局审批签署意见，并加盖县公安局“枪支管理专用章”，再报市公安局审核后，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枪持枪证》，持枪证使用期限为五年。申办证人员须交近期1寸免冠照两张。合法持有猎枪只能在限定的区域内使用；只能用于护秋、轰赶害兽；禁止用于猎杀野生动物；不准持猎枪参与械斗和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办理完合法持枪证件后，县公安局纳入枪支管理范围，加强日常管理。

五、清理、收缴非法枪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无论单位或个人所持各类枪支，凡未办理持枪证件，均系非法持枪，都必须在这次清理中依法收缴，拒不交出枪支的，由公安机关对持有人依法处理。

六、时间要求：根据省公安厅的安排部署，民用枪支的清理收缴，护秋用猎枪的配置及办证工作必须在今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工作结束后，盐边县公安局要将情况书面报市公安局，以便及时上报省公安厅。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市 公 安 局

市 林 业 局

市 农 牧 局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护牧护秋 猎枪配置 意见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印

（共印200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00]7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增加攀枝花大学本科建设经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支持攀枝花大学升建本科院校，市政府已决定“十五”期间向攀枝花大学投入基本建设经费6000万元（攀办发[2000]32号）。根据本科院校规模和办学条件要求，2005年实现在校生规模8000人（普教5000人，成教3000人）。征地、场平需1600万元；新增校舍7.4万平方米，需7100万元；新增实验实习设备1900万元；新增图书资料需750万元；师资队伍建设费450万元；体育及其他设施200万元。共计需建设资金1.2亿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原定投入经费计划的基础上，增加攀枝花大学本科建设经费

6000万元，即“十五”期间总计向攀枝花大学投入1.2亿元。资金按以下渠道筹措：

1. 市政府投入1亿元，其中财政拨款8000万元（2001—2002每年2000万元，2003—2004每年1500万元，2005年1000万元），城区教育税费的15%（每年400万元）五年共计2000万元。

2. 按校企协作协议，各大企业和县（区）资助1000万元。

3. 攀枝花大学自筹1000万元。

请攀枝花大学按此拟定实施计划，精心安排，确保办学条件按期达到要求。



主题词：攀枝花大学 本科建设 经费 通知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印

（共印245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9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我市2000年基本养老保险 统筹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我市2000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统筹计划执行范围和对象

凡在攀枝花市境内国有企业(含改制企业，下同)、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各类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均纳入全省城镇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省级统筹范围。

二、统筹项目

从2000年1月起，统筹范围内的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费并纳入统筹项目，具体标准由劳动保障部门制定。

三、统筹计划执行时间和基金征集、调剂

1. 统筹计划执行时间

2000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计划的执行时间为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2. 统筹基金的征集

征集基数：2000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征集，职工个人以本人缴费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单位以全部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

征集比例：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5%；私营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的征集比例按照攀府发[1999]38号文的规定执行。

3. 统筹基金的调剂

对统筹基金出现缺口的县（区），按照攀枝花市劳动局攀劳发[2000]64号文的规定进行调剂。

四、基本养老统筹基金支付

参加统筹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

单位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的支付按照全额支付的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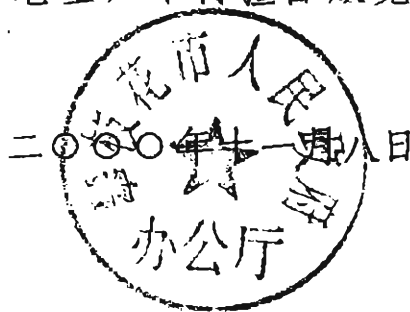
五、加强基金征缴和管理工作，确保基金的安全

1. 各县（区）要把基金的征缴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这项工作，保证当期基金的征缴率达到90%以上，同时努力抓好企业欠费的清理回收工作。

2. 强化基金监督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

3. 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休政策的规定，认真做好退休（职）的审查、审批工作，不得擅自放宽条件，违规办理的要坚决予以清理纠正。

4. 各县（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统筹项目和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不得擅自放宽和提高标准，增加统筹项目。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九日印

（共印245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9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做好煤炭行业关井压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省政府今年10月召开的全省关井压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领导，加大力度，继续抓好关井压产工作，巩固成果，防止反弹，搞好煤矿安全整改和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努力把小煤矿的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继续做好全市关井压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狠下功夫，巩固关井压产成果，坚决打击私挖乱采，彻底防止死灰复燃。经一年多的关井压产工作，全市已炸封581处非法、布局不合理小煤矿，其中，宝鼎矿区523

处。全市有164对矿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其中宝鼎矿区117对。关井压产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果，受到省政府表彰。但近一段时间来，仍有部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违法人员对已关闭的矿井私自启封生产，有的新开非法井，继续私挖乱采，已出现反弹现象，形势较严峻。因此，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切实巩固好关井压取得的成果。

1. 按省政府要求，关井压产工作要继续加大力度，各级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不能撤销，人员不散。

2. 巩固关井压产成果，严防私挖乱采反弹，县（区）长，乡（镇长）是第一责任人。县（区）、乡领导要亲自抓，组织精干力量，坚决把私挖乱采的反弹势头打下去。

3. 各区、攀煤（集团）公司要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订的宝鼎矿区片区责任书。在本责任区范围内，决不允许已关矿井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有新开的非法小井出现。市地质矿产局、煤炭工业局要加强对片区责任工作的督查。

4. 在片区责任单位履行片区责任时，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必须服从责任单位的处置决定。任何部门都不得设障碍。必要时煤管、地矿、公安等部门要配合，支持片区责任单位履行职责。

5. 根据宝鼎矿区的实际，市有关部门将制定对私挖乱采

问题的处理办法，依法惩处私挖乱采的小煤矿业主。

6. 从今年11月份起，用两个月左右时间，对私挖乱采反弹问题进行清理，各县（区）、宝鼎矿区各片区责任单位要组织力量，对“死灰复燃”井，无煤炭生产许可证井，一律炸封。撤除工棚、煤仓，没收设备、材料，查处为其提供爆炸物品和转供水、电的单位和个人。

二、切实抓好小煤矿的安全整改工作。经过今年3月、6月全市两次小煤矿停产进行安全整顿，全市小煤矿安全生产有了一定的改善，但是仍有部分小煤矿没有达到安全条件要求。小煤矿安全工作不容乐观。必须进一步加强小煤炭安全生产工作，防止重、特大伤亡事故发生。

1. 各县（区）、乡要督促所属小煤矿切实抓好抓实安全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市煤炭工业局制定的小煤矿安全整改十七条要求，进行整改。

2. 对安全整改工作要严格检查验收。县（区）、乡对业主上报的安全合格矿井，必须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严格检查。经县（区）安办主任、煤管局长、乡（镇）长签字认可，确认达到安全生产要求的矿井才能恢复生产。市安办、煤管部门要组织抽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要立即停产。

3. 认真抓好小煤矿的安全培训。小煤矿的安全培训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此项工作由各级煤炭管理部门按

规定分别抓好矿长、井长、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

4. 强化安全管理，突出煤矿业主安全责任。小煤矿的安全工作，业主是第一责任人，小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发生重、特大事故，要依法追究业主的责任。各县（区）、乡要对小煤矿业主严格管理，不允许层层转包矿井，以包代管。各小煤矿要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主、局扇机不得随意关停。

三、依法整顿煤炭经营秩序，禁止非法煤炭产品流入市场。煤炭经营秩序是煤炭行业关井压产工作的重要环节、堵源与截流必须紧密结合。为了维护全市煤炭正常的经营秩序，按省政府关井压产工作会议要求，必须再次整顿煤炭经营秩序。

1. 按照国家“煤炭经营资格”的六条标准，由各县（区）对所属的煤炭经营单位、煤炭加工企业进行检查、审核，凡不具备条件的煤炭经营企业一律取消其煤炭经营“资格”。

2. 各县（区）完成本辖区内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后，将合格的单位报市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工作小组，市整顿小组将逐户检查，合格后由市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办公室，上报省经贸委、省煤炭工作局审查，合格的换发全国煤炭经营资格证。

3. 为了加强全市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工作的领导，市关井

压产领导小组下设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工作组，由梁治玉同志任组长，市经贸委苏蜀林、市煤炭工业局杨志友任副组长、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乡企业局、市监察局分管领导为成员，整顿工作组设立“攀枝花市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办公室”，负责承办具体工作。办公室在市煤炭工业局，由杨志友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经贸委能源处王如辉任副主任。

4、全市煤炭经营秩序整顿工作从今年11月份开始，2001年1月上报省换发全国煤炭经营资格证书。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煤炭行业 关井压产 工作 通知

分送：省经贸委，省煤管局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印

(共印90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9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市国安局关于技术安全保卫工作调研 检测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 的报告》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市国安局《关于技术安全保卫工作调研检测发现问题的整改意见的报告》（攀国安[2000]36号），指出了我市党政机关在技术安全保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及建议，对于确保我市党政机关机密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市国安局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技术安全保卫 调研 建议 通知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100份）

关于技术安全保卫工作 调研检测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的报告

市政府：

根据省国家安全厅要求，为确保我市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位机密的安全，切实做到防泄密、反窃密、保核心、保要害，建立起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为西部大开发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我局于今年6月5日开始，历时一个月，对两县三区的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涉外宾馆、卫星、视地面站、有线通讯、无线通讯等情况进行了技术检测及基础调研，通过调研检测，总的来看各县区党政领导对技术安全保卫工作是重视的，保密意识比较强，技术安全保卫总体情况比较好。但在电话串音、使用网络计算机、涉外宾馆饭店管理、卫星电视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为加强防范和管理，确保党政机关机密的安全，特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整改串音电话机的隐患。在对党政机关电话机进行测试中，绝大部分电话符合安全规定的技术指标，但也有电话发现比较严重的串音问题，鉴于这些串音电话均属各县（区）党政机关重要部门的电话，涉密内容较多，密级较高，应及时采取措施、查清原因、排除隐患。

二、慎用子母机。在检测中发现个别重要部门的主要领导使用了子母机。由于子母机保密性能差，号机开启时，成

为一个接收发射源，极易造成泄密事件的发生。为确保党政机关重要秘密的安全，建议不要用子母机打涉密电话。

三、加强对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管理。在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中建立一整套安全防范机制，实现从外到内的安全防护。对外采用加密技术、安装防火墙，防止外部的窃密、攻击；对内改造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在应用软件中嵌入安全模块，采用加密和数字签名、实体鉴别技术，实现内部的安全防护。若条件有限，暂不能采取上述措施的，建议在上国际互联网时不要涉及保密内容，不要在网上计算机上打印、储存秘密文件。

四、加强涉外宾馆饭店的管理。与未签定责任书的涉外宾馆饭店签定责任书，使其能够认真地履行其职责。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待外国人的宾馆，令其停止接待外国人，若不听从劝阻，按照《国家安全法》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五、加强对卫星电视的管理。卫星电视管理工作，要加强与广电部门的联系，针对存在的问题，完善审批手续，进一步加强管理，使卫星电视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攀枝花市国家安全局
二000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9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全市内部审计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我市内审机构在1999年至2000年里工作成绩显著，为攀枝花市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监察审计处、攀枝花发电公司审计办公室、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监察审计处、攀枝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审计科、攀枝花煤业（集团）公司审计处、攀枝花市交通局财务审计处6个内审先进集体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为促进我市内部审计工作的发展，推动攀枝花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八日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0.2591089 完



关于把握好企业舆论工作的“度”的思考

吴兴刚

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新时期，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任务日益紧迫的形势下，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舆论引导工作应把握住一个什么样的“度”？笔者就此谈谈一些粗浅的认识。

一、坚持舆论引导是把握好企业舆论引导工作“度”的正确原则要求

众所周知，度是个哲学概念，是指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度的两端都存在着极限，即上限和下限，一旦超过了这个度的上限，事物就会发生质的变化。通俗一点讲，把握好度，就是把握好分寸、火候。在新的形势下，国有大中型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各种历史的与现实的、陈旧的与新异的、保守的与激进的、计划的与市场的、宏观的与微观的冲突与矛盾交织在一起。在这种形势下，发挥企业舆论引导的作用，就必须坚持党性原则，坚持把握好“度”，坚持从政治高度深刻认

识和理解江泽民同志的精辟论断“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舆论导向错误，是党和人民之祸”，身体力行正确的舆论导向。

把握好企业的正确舆论导向的“度”，从根本上讲，就是要站在政治的、全局的高度，从稳定和发展企业的角度出发，加强生产经营管理，致力于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解决职工思想问题，增进团结、维护稳定，增强企业凝聚力、向心力，激发广大职工以饱满的劳动热情主动、积极地投身企业改革、生产、经营、管理，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健康、有序地发展。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大型一档企业，近些年来积极探索了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加快发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取得了一定成效。1998年以来，面临全国制糖行业亏损30亿元，企业两年亏损3258万元，职工收入明显下降的严峻形势，依然生产正常、秩序井然、人心稳定，确实与企业的舆论导向把握好了“度”，不人云亦云，不跟风逐浪有密

不可分的关系。该企业的舆论导向一直与公司上下保持密切联系，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情况，深入浅出讲形势、讲任务、讲前途、讲扭亏，既回避矛盾和困难，又旗帜鲜明地动员全公司员工“心往扭亏脱困想，汗往扭亏脱困流，劲往扭亏脱困使”。今年初，公司抓住国家实施糖业结构调整，食糖价格一路攀升的大好时机，一举扭亏为盈，公司舆论引导工作实现了“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的预期目标。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有选择地引导舆论，是把握好企业舆论引导的“度”的重要环节

真实是舆论引导的生命，客观准确的事实则是搞好正确舆论引导的基础和前提。作为企业来讲，舆论引导直接面对的是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一个一个普通成员。他们除了希望了解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外，更渴望了解党的大政方针在本地特别是在本企业的贯彻落实情况，所以格外关心本企业的事、本企业的人。因此，他们对本企业的舆论引导工作要求必须客观、真

实，对所倡导和披露的，都必须实有其事其人，不能掺假，不能夸大，更不能凭空杜撰。同时，他们还要求对事实的表述必须全面、准确，在阐述某一事件时一定要以事实为依据，用事实说话，让他们对事件的全貌有充分的了解，从而作出恰当的评价。在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舆论引导中特别注意推敲字、词、句，对容易引起误解的一律予以删改，对主观的修饰词、句，慎之又慎地使用。近年中，在公司党委宣传部主办的《米糖报》、《米糖之声》广播节目中没有出现因不实之词而引起纠纷的事。

真实的事件不能全部都要反映在舆论中，所以，在坚持舆论真实的前提下，还要有的放矢地选择题材，对党内消极腐败现象和社会上不正之风对企业的侵袭，一定要注意引导，不能事无巨细，不分主次，看到什么写什么，而要选择准题材和角度，从党和政府的工作与企业与职工的结合点上去发掘题材，紧紧围绕和抓住企业领导重视、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选择有典型意义、能够激起广大职工群众关注的事例。近年来，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舆论引导重点选择宣传了普通职工、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宣传了企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行厂务公开等内容，披露了一些单位和职工生产、工作、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三、坚持用关心人、爱护人、激励人的方式方法实施舆论引导，是把握好企业舆论引导工作的“度”的主要手段。

大力宣扬先进典型，树立正面榜样，是从正面宣传的角度关心企业职工，使爱岗敬业、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的职工报纸上有名字、广播中有声音、电视上有影像、橱窗中有照片，使他们因为做出的成绩得到肯定而生发出自豪感，从而在以后的工作中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奋发进取、再立新功。据不完全统计，仅1998年以来，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公司内外的宣传、新闻媒介宣传公司先进典型60多人。

次，塑造和树立了米糖员工的良好形象。第 5 页 共 6 页

人无完人，孰能无过。在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这个有着1000多名员工的企业里，难免会有一些员工会因一念之差违反规章制度，对这些员工，公司不是一棍子打死，而是坚持既严格制度，又融情融理的原则处理。公司在舆论引导方面更是关注他们，特别是当他们有闪光点时，总是会不时受到领导的表扬，会在公司新闻媒体、黑板报、宣传橱窗上“出人头地”，使他们倍感企业的温暖。据不完全统计，近三年中，公司一共对16人次的违纪员工的闪光之处进行了宣传，起到了激发他们积极向上的作用。

在实践中，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摸索出了一套努力使消极的方面向积极的方面转化的舆论引导方法，例如对照比较法、一分为二法、婉转寓意法、读者讨论法、现身说法法等。

实践证明，把握好企业舆论引导的“度”十分重要，只有真正地把握好舆论引导工作的

“度”，才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强舆论引导的吸引力、感召力和说服力。

（1）前第 12 页，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刚）

邮编 617200

电话 (0812) 8172951

02191684

之我见

对“假日消费热”的思索

攀枝花工商局 曾崇文

自国务院作出延长节日假期的决定后，我国各地城市便出现了假日消费的热潮，其中，最突出的是旅游热。假日消费热，可谓新鲜事物，它的出现，带动了一系列产业的发展，较好地拉动了内需。社会上将它称为“假日经济”。这个概念是否科学在此不论，笔者想探讨的是假日消费热兴起的原因及暴露的问题，以期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从而引导假日消费健康发展，使旅游业成为我国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一、假日消费热的起因

在礼教的影响下，中国人“家”的观念十分浓，有“齐家、治国、平天下”之说，表明“家”是一种可与国家兴衰并论的象征。因此，“父母在、不远游。”一是父母不忍心将子女送到遥远的地方，使自己能时刻关爱子女。一旦子女出远门，父母更是对远走的子女牵肠挂肚，产生浓浓的思念之情。“游子身上衣、慈母手中线”，充分表达了父母对子女远游的关切与思念。二是子女在礼教的影响下，对父母十分尊敬与眷恋，子女要履行照顾父母的义务，远游使子女无法照料父母，从而产生内疚之情。就是远游，也是游与思念相生，“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既或外面再好的

美景，也抑制不住对家乡的浓烈的思念。乡土人情，至始至终都伴随着社会成员，故中国人讲求“落叶归根”，死后都要葬于家乡，以表达对生已养己的一方热土的崇敬，从而了却有始有终的人生宿愿。所以，中国的地方保护主义思想十分严重，大概也与这种对家乡的眷恋、热爱之情有着密切联系。

改革开放前，我国人民生活计划经济体制下，吃靠供应，穿靠供应，社会经济不发达，社会物资困乏，人们要节衣缩食才能有所剩余，要花钱去旅游，社会个体就要慎重选择。而且，改革开放前，由于政治运动的影响，许多社会成员也没有闲情旅游。

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一些新的思想不断涌入，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个性的伸张、独立性的增强都明显地表现出来。特别是现代交通工具的运用，使人们往来实现了“朝发夕至”，大大缩短了人们的空间距离，使两地间距越来越接近。交通工具的现代化，促进了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前需几天、几个月时间才能到达的地方，如今只需几个小时，既或坐汽车，也大大缩短了时间，这就为旅游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条件。20多年的改革开放，使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许多人由贫穷走向温饱，由温饱迈入小康。生活质量的改变，为人们积累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使人们在满足物质需要的同时，有了追求精神需求的条件与愿望，从而把我国人民的心理需求提高了一个档次。正因如此，生活的改善，带动了消费观念的急剧变化，表现在人们由注重吃饱穿暖温转向吃好穿好；由耗资性消费转向理性消费，由家庭

型、封闭型转向社会型、开放型。这就为旅游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也是旅游消费的一个重要条件。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一些人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苦苦挣扎。利润，这一衡量企业效益的杠杆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神奇的作用，一些企业为了获取最大利润，对工业“三废”的危害性视而不见，不愿意投入资金用于治理；为了保持蔬菜的美观与成活率，有的人大量施用有毒农药；用混合饲料养的鱼长得又肥又大等等；这些短期行为，使得城市居民吃得提心吊胆，他们渴望纯自然的东西。于是从前几年开始，在我国出现了城市人向乡村流动的“行为反串”现象，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城市郊区“农家乐”的蓬勃发展（城市人到农村吃农民种的菜、制作的腌肉、鱼塘养的鱼等），这是城市人对农民纯朴、诚实、憨厚形象的刻板心理的自然流露，他们相信农村还是一方未受现代化工业污染与现代市场经济一些颓废思想污染的净土，这种观念把城市人带向了自然风景区或城郊农村去消费，这暗示着回归自然的潜在消费市场是巨大的。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促使了50、60年代人的“铁饭碗”意识的破除，强烈的竞争以及日新月异的现代科技，促使社会象高速列车一样飞速发展，这种趋势也使得知识更新加快，人们如果不自行充电，就容易被社会

淘汰，导致社会成员产生紧张感、焦虑感、压力感，有一种释放心里压力的需求，节日长假正为社会成员提供了一个消除身心疲倦、走近大自然的社会条件，这为假日消费的兴起提供了心理与社会基础。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假日消费热的产生，在我国是有其社会基础与经济基础的，我国政府作出的延长假期的决定是合民意、顺形势的，它对城市人的消费起到了推波促澜的作用，对城市人的精神生活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另一方面，假日消费也较好地拉动了内需，刺激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假日消费热的特征

假日消费热的出现，其实是我国城市人现实生活与心理追求的反映。从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些当今社会成员的心理状况及社会期望。总的来说，假日消费热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消遣型。这类人群是当今社会的富有或小康阶层。他们把假日视为放松、娱乐、贴近大自然的机会。因此，这类人群的消费往往较高，一般视愉快为最高追求。

二是排遣型。这类人群往往是以消除身心疲劳与烦恼为旅游或消费目的，想通过假日获得身体与精神的新生，以便节日后全身心地投入工作或在工作中有新的突破。

三是陪遣型。这类人群以父母带着子女旅游为代表，且以年轻父母为多，他们假日旅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带小孩出

门见见世面，游览名胜古迹，丰富子女的知识，培养他们热爱大自然的意识，陶冶情操。同时，自己也达到休闲的目的。

三、假日消费暴露出的问题

假日消费热的出现，是近两年的事，去年假日消费尚在起步阶段，可到了今年的“五一”节，外出旅游的人数超过了一年一度的传统节日——春节，这是令人十分意外的现象。同时，这种游客暴增的情况，使得一些行业部门缺乏足够的心理与物质准备，导致一些问题凸现，主要表现在：

1. 宰人现象严重。假日消费的集中，给商贩带来了生财机会。一些人便产生宰人的念头，心想游人多为外地客，宰一回算一回，于是出售假冒劣商品、短斤少两、哄抬物价等现象随之产生，使不少游客上当受骗，乘兴而来，扫兴而归。

2. 服务设施滞后。由于人流相对集中，而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导致交通拥挤，旅店暴满，价格猛涨，行也不畅，住也拥挤。假日后，大家互倒苦水、互诉不满。

3. 服务质量亟待提高。在一些旅游景点，存在坑蒙拐骗、服务态度粗暴等问题，这需旅游管理部门和工商部门加大管理力度。

四、几点思考

1. 假日消费成为城市人休闲的时尚，这是城市人生活质量提高的具体体现，是我国人民由物质享受向精神享受转变

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改革开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的写照。回首二十多年前，大家还处在为吃穿发愁的时代，谁还有闲情花钱去旅游？如今，生活富裕了，人民的需要已上升至精神满足阶段，为此，政府应顺应形势，尽力满足这一新的需要。但有的地方政府还没有为此作出前瞻性预测，提前搞好城市及旅游景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从而出现了交通堵塞、人员拥挤、旅店暴满等不适应需求的现象。

2. 从人的期望心理来看，许多人是抱着休闲娱乐的心态外出度假，结果却是满肚怨气，达不到预期消遣目的，社会个体就会在旅游消费上大打折扣。我国实行延长假期的办法，始自去年，今年刚有上升的势头，却出现基础设施跟不上社会需求的现状，因此，不论是政府行业部门还是个体私营组织，均应认真总结，抓紧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还要在服务上、管理上加大建设力度，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软环境，以此来增加地方旅游景点的吸引力与知名度，促使旅游业快速发展，也为我国人民提供一个舒适的休闲去处。

3. 在大力开发自然景观资源的时候，不能忽视环境保护工作。随着大量游人的涌入，必然会对自然景观的生态环境带来影响，从目前来看，主要破坏是旅游垃圾随处丢弃和对自然景观的破坏。如果各旅游景点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忽视了人文与自然景观的协调，甚至不惜牺牲自然景观来建造旅游设施，那也是对自然的极大破坏。因此，在考虑

增设设施以及增加游客数量的时候，不能只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唯如此，旅游资源才能不走向萎缩，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随着我国政府开发西部地区的战略转移，西部开发热带动了西部旅游热。由于西部地区经济相对欠发达，未开发的处女地多，受现代工业污染少。又由于西部地区地处山区，少数民族多，原始森林、莽莽草原、纯朴人性等自然风土人情本身就是一大旅游资源，这促使许多东部、中部发达地区的社会成员产生探险、览奇的心理。如果因交通不便或设施不到位，旅游开发力度欠缺，就容易失去增加旅游收入与扩大当地知名度的机会。因此，西部地区应抓住国内假日消费热这个机遇做文章，把旅游业作为一大产业来优先发展，这样既能增加西部地区的知名度，带来商机，又能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地方相关产业的发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十一月发文目录

- 攀府发[2000]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2000年征兵命令
- 攀府发[2000]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01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告
- 攀府发[2000]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人口普查登记复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 攀府发[2000]7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河坝电厂项目有关问题的情况报告
- 攀府发[2000]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农牧局关于划定我市护牧护秋区域和加强猎枪配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攀府发[2000]7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攀枝花大学本科建设经费的通知
- 攀府发[2000]7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沿江煤矿关闭破产的承诺意见
- 攀办发[2000]9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2000年基本养老保险统筹方案的通知
- 攀府发[2000]9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煤炭行业关井压产工作的通知
- 攀办发[2000]9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国安局《关于技术安全保卫工作调研检测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的报告》通知
- 攀办发[2000]9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市内部审计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

0大事摘记

第 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00年11月)

11月1日 市党、政、军领导张成明、赵世华、张孝杰、王学文、何锡发分别深入到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督查指导人口普查工作，对人口普查员表示慰问。

同日 市委、市政府领导张成明、华铁平、聂泽洪慰问了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的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

同日 川滇十地州市科技交流协作促进会在攀召开联系会，聂泽洪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17日 以秦万祥同志为团长，张成明同志为副团长的攀枝花市党政学习考察团先后赴昆明、温州、无锡、上海、宁波、舟山、苏州、南京等地进行学习考察。通过半过月的学习考察取得了预期效果，达到了考察目的，增进了友谊。

常务副张

11月7日 在首届“记者”节来临之际，聂泽洪同志前往攀枝花日报社、市电视台、市人民广播电台，看望、慰问新闻工作者，并致节日祝贺。

11月9日 聂泽洪、林立英同志代表市政府看望慰问人民街改造施工人员。

同日 由中央综治委铁路护路办主任徐伟华，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王景荣带队的中央、省综治检查组来攀，重点对我市铁路护路工作进行检查，并就禁毒工作进行调研。聂泽洪同志陪同检查组一行检查了二滩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1月9—12日 省“双拥”模范城（县、区）考核验收组来攀检查验收。何泽安等同志陪同考核验收组检查了我市双拥工作。考核验收组认为：我市再次创建省双拥模范城的条件具备，符合标准。

11月11-1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张中伟莅临攀枝花视察。省长张中伟在市领导赵世华、邹吉祥、聂泽洪、何泽安陪同下视察了攀枝花大学、市政建设工程、退耕还林示范点、攀钢（集团）公司冷轧厂等地。赵世华、聂泽洪同志代表市委、市政府分别向张省长作工作汇报。张省长在听取汇报后，就攀枝花今后的发展作了重要讲话。

11月13日 何泽安同志检查了我市今冬征兵体检工作。

11月16日 何泽安同志出席了四川省电信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成立暨揭牌仪式。

11月21日 何泽安同志列席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44次主任会议。

11月22日 张成明、韩宗山同志在市建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对人民街改造工程进行了视察，并看望慰问了施工人员。

11月23日 何泽安同志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市邮电大楼收看收听了全国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实况。随后，何泽安同志发表了电视讲话，对我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出了要求。

同日 韩宗山同志奔赴红格温泉，就红格温泉度假旅游开发区规划建设、一期工程进展、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等现场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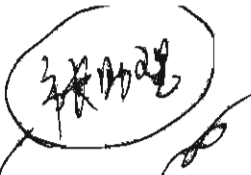
11月27—29日 省委、省政府综合治理检查组结束在攀为期三天的检查，并在会展中心听取了我市社会治安治理情况汇报。检查组认为我市综治工作成效显著。华铁平、聂泽洪等同志出席汇报会并汇报了我市的综治工作。

11月28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大会堂召开党政学习考察团报告大会。秦万祥同志主持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张成明同志作考察报告。市领导赵世华、华铁平、高方芹、聂泽洪、韩宗山等出席大会。

同日 秦万祥、张成明同志率东区、仁和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市高耗能工业开发区进行现场办公，为首家进入高耗能开发区的河南浙川县冶金材料厂营造宽松的环境。

11月30日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市政府和攀枝花制药集团公司分别签订了组建攀西生态资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攀西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两项协议。张成明同志出席签字仪式

3-


并讲话。~~郑学炳~~同志主持签字仪式。

同日 四川省爱卫会命名攀枝花市为1999年度省级卫生先进城市。
市。省爱卫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张传技为我市授了牌。张成明~~同志~~
出席授牌大会并讲话。


~~报：省政府办公厅~~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数85份)

○市情资料

2000年1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11 月	11月止累计	累计 ± %
1.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81797	808328	20.5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41393	1404338	19.4
工业品产销率	%	102.4	99.9	
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226650	- 30.28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158929	- 87.43
更新改造	万元		38904	27.83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1447	354692	8.5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1387	17543	32.8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7	381	
5.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330	60429	7.68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3938	92613	-1.61
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	96.7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月末 1179311		比年初增减 5.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178844		2.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749217		4.3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021/研文

浅谈在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如何 加强我市政务信息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秘书处 王 斌

2000年9月26日

西部大开发，信息要先行，已成为各级领导，特别是西部地区各级领导和广大信息工作者的共识。我市作为四川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两个重点地区之一，全市上下要切实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建设、经济结构调整、发展科技教育和加快人才培养、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五篇文章，努力实现追赶型、跨越式发展，任务异常艰巨。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新形势下，切实加强我市的政务信息工作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作为一名政务信息工作者，深感为西部大开发搞好信息服务责任重大，对借助西部大开发的东风推进政务信息工作的愿望非常迫切。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工作体会，现就如何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加强我市政务信息工作谈谈一己之见。

一、要把政务信息工作作为生命攸关的事情来对待

朱基总理指出：“现在到了下决心抓信息工作的时候了，我们手里没有什么直接手段，只有靠政策、法律的间接手段管理，这样对信息的依赖性就越来越大，要求信息迅速及时、预测准确。要把信息工作作为生命攸关的一件事情来

对待。”去年，省政府针对政务信息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川府发[1999]35号），深刻地分析了我省政务信息工作面临的形势与任务，就如何加大政务信息报送力度，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质量，切实完善政务信息工作各项保障措施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对于我省政务信息工作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最近，市政府紧扣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这一主题，又适时制发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0]59号），全面阐述了我在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由此可见，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和政府领导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视达到了空前的高度，为政务信息工作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只要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领导充分认识在当前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西部大开发战略正全面推进的新形势下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上级政府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和要求精神，采取积极措施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工作；只要全市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高效务实地投身到政务信息工作中去，我市的政务信息工作一定能在近几年取得优异成绩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为我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提供良好的政

务信息服务。

近几年，我市的政务信息工作从总体上看，取得了明显进步，已连续3年被评为全省政务信息工作目标考核一等奖单位，多次被省政府办公厅命名为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地区。但也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部分县、区和部门领导对政务信息工作关心和重视不够，认为信息工作可有可无，没有下决心解决信息工作机构、人员、制度和传输手段等问题；一些信息工作人员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报送信息不及时，组织和开发利用信息的能力较差；高质量的信息不多，有分析、有研究、有建议、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信息提供较少。这些问题影响了政务信息服务功能的发挥。要使我市政务信息工作整体上取得新的突破，能够适应西部大开发的需要，必须很好地解决以上问题，尤其是要解决好各级领导干部认识上的问题，真正把政务信息工作作为生命攸关的一件事情来对待。

二、要在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质量上狠下功夫

政务信息工作的参谋、服务功能能否有效发挥，取决于信息质量的高低。因此，全市政务信息工作人员都应在不断提高信息质量上狠下功夫。重点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提高信息质量。

一要及时了解掌握信息。及时了解掌握信息是搞好信息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工作

人员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地了解掌握本地区、本单位经济、社会生活和工作中的重大事件、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采编、准确报送信息；如本地区、本单位发生突发事件，信息工作人员要及时深入现场了解情况，尽快向市政府报送信息。

二要客观准确反映信息。向上级政府报送信息，是各地、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如实反映工作中的成绩、问题、意见和建议，是对上级政府负责，自觉接受上级政府领导的表现，是实现下情上达，让上级政府真实、客观地掌握情况，科学决策的基本要求。因此，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大信息报送力度，要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在信息报送工作中，要坚持客观准确的原则。客观，就是要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在反映成绩的同时，要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和“忧”信息的报送。发生突发事件或存在突发事件的苗头不及时报告，必然造成政府工作的被动，影响问题的妥善处理，甚至危害社会稳定；有“忧”不报，会使矛盾积累，以致酿成重大问题，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影响全局。因此，要坚决杜绝突发事件信息和“忧”信息迟报、漏报甚至隐瞒不报的现象发生。准确，就是要真实，上报信息要做到实事求是，不带任何虚伪成份，更不得谎报和误报。

三要突出信息报送时效。凡是需要政府及时掌握、立即

处理的重要情况和紧急信息都要迅即收集上报。突发事件信息要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攀办发[1998]42号）要求的方式迅速报送，重大社情民意、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交通及工矿生产事故应在3小时内报市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要努力做到随时发生随时报送，原因不明、详情不清的，应先报基本情况，然后续报详细情况。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的发生。

四要突出信息报送重点。信息报送一定要突出重点和针对性，要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多反映西部大开发和改革、发展、稳定等关系全局的情况和问题，少反映普通动态性情况；多反映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少反映一般情况；多反映带预测性、苗头性、前瞻性的信息，少反映“马后炮”的信息；多反映综合性、分析性的信息，少反映零碎、分散的信息。要以对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指导工作参考作用的大小来判定、筛选和报送信息。

五要优化信息报送手段。目前，我市政务信息报送仍主要采用信函、文件交换等办法，这与信息工作的发展不相适应。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应加快办公自动化建设步伐，按照川府发[1999]35号、攀府发[2000]59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本县、区、本部门的办公自动化建设，尽快形成全市性政务信息快速传输通道。结合我市实际，当前要重点抓好党政网二期建设，即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与市党政网联

网，形成全市性信息网络系统。

三、要努力营造好政务信息工作环境

要搞好政务信息工作，必须营造好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级领导要提高认识，重视政务信息工作，自觉地为政务信息工作的开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工作制度，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

一要建立政府（部门）领导分管政务信息工作责任制。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一位领导分管政务信息工作，并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其任期目标考核。分管领导负责本县、区，本部门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要给政务信息工作机构和人员交任务、提要求、压担子，要定期听取汇报，召集有关人员研究政务信息工作。

二要完善政务信息目标管理制。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目标管理力度，要把政务信息目标完成的好坏作为信息机构和人员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要健全机构，充实人员，解决经费。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应明确相应的机构（处、科、室）承担政务信息工作。有条件的，要配备专职信息工作人员；没有条件的，要配备兼职信息工作人员。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重视信息工作人员的培养和使用，要给政务信息工作开展调研、培训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要采取有效措施调动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努力推动政务信息工作的有效开展。

攀枝花市土地综合开发中心用笺

攀枝花市土地综合开发中心是为攀枝花市提供建设用地的机构，与市统纪办共同挂牌办公。主要负责全市土地储备、开发和农转非安置建设。2000年在已开发的湖光亚期、炳沁、地龙马小区和白桦小区的土地开发，随着开发的深入进行将有更多的土地进入市场拍卖，推进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我中心热诚希望各单位、团体和个人积极参与竞拍。欢迎来人、来电、来函咨询。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炳草岗加油站斜对面

电话：(0821) 3337303 3337301 3337305

邮编：617000